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5SZ（法）字第 09159-1-1 号

致：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1 号指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海瑞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HVN1/越南一厂	指	海瑞斯国际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aile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文名称为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QUỐC TẾ HAILEX,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HVN2/越南二厂	指	越南海瑞斯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ailex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文名称为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AILEX VIỆT NAM,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丽化学	指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民法典》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筑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招标投标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1 号指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黄海燕、赵锦花系公司创始股东，两人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丽集团后退出公司；（2）2021 年 11 月，海丽集团退出，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成立时间均是 2021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报告期后，海丽集团再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3）控股股东海锋达、海丽集团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43.46%、10.89% 的股份，其股东均为徐小军、邓家善、李海燕三人；（4）公司股东海博通、海辰汇、海创兴不是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和入股公司的时间接近，合伙人存在重合，海创兴内部部分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管；（5）海通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与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了赎回权条款，触发条件包括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

请公司：（1）说明黄海燕、赵锦花合作创立公司的背景，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海丽集团的背景、价格及公允性，黄海燕、赵锦花与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2）说明海丽集团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情况，其于 2021 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说明邓家善、李海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共同通过海锋达、海丽集团投资公司的背景，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三者共同投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说明三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共同控制公司。（4）说明海博通、海辰汇、海创兴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部分合伙人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

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7）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海丽集团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海丽集团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海丽集团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
3. 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查阅了与公司（包括海瑞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交易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

- 
5. 取得了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6.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等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签署的调查问卷；
  8. 对公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了《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0. 取得并查阅了海博通、海辰汇、海创兴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1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相关银行流水；
  13.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14. 查阅了《1号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15. 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关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的相关要求；
  16. 查阅了《1号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黄海燕、赵锦花合作创立公司的背景，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海丽集团的背景、价格及公允性，黄海燕、赵锦花与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

### （一）黄海燕、赵锦花合作创立公司的背景，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海丽集团的背景、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黄海燕、赵锦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黄海燕、赵锦花为朋友关系；因看好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黄海燕、赵锦花于 2016 年 9 月共同设立了海瑞斯有限；海瑞斯有限成立前期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海丽集团等有投资意愿的股东并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黄海燕、赵锦花将其持有的海瑞斯有限股权转让从而退出公司。黄海燕、赵锦花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
黄海燕	海丽集团	2018 年 5 月	73.50	1 元/注册资本	按实缴资本转让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钟建红		3.00	1 元/注册资本	按实缴资本转让	
赵锦花	张伟东	2018 年 9 月	3.50	1 元/注册资本	按实缴资本转让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海丽集团	2019 年 1 月	20.00	1 元/注册资本	按实缴资本转让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注]：钟建红系公司董事赵海红配偶，张伟东当时于公司任职，钟建红、张伟东因看好公司发展故投资公司。

### （二）黄海燕、赵锦花与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黄海燕、赵锦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海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的配偶，除与徐小军具有亲属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现有直接或

---

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赵锦花与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黄海燕、赵锦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海瑞斯有限成立前期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海丽集团等有投资意愿的股东并进行股权架构的调整，黄海燕、赵锦花决定将其持有的海瑞斯有限股权对外转让从而退出公司；黄海燕、赵锦花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退出公司系黄海燕、赵锦花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有真实性。

**二、说明海丽集团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情况，其于 2021 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一) 海丽集团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情况**

#### **1. 海丽集团的历史沿革**

##### **(1) 2003 年 4 月，海丽集团设立及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徐小军与李海燕、邓家善系朋友关系，于早期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时结识，因看好氧化锌、EPDM、发泡剂、树脂等原材料的贸易行业的发展前景，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拟按照 40%、30%、30%的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海丽集团。因邓家善为中国台湾居民，考虑到由其投资设立境内企业涉及的工商、出资等手续较为繁琐，经李海燕与邓家善协商一致，由李海燕为邓家善代持海丽集团股权，并由李海燕向邓家善提供借款用于对海丽集团进行出资。李海燕、邓家善为结识多年的朋友，基于相互信任，双方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签署相关代持协议。

2003 年 4 月 1 日，徐小军、李海燕签署了《东莞市海丽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徐小军、李海燕共同出资 80 万元设立海丽集团，其中徐小军以货币出资 32 万元，持有海丽集团 40% 股权，李海燕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持有海丽集团

60%股权（其中 30%股权系为邓家善代持）。

2003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3）37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16 日，海丽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8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丽集团的设立，并向海丽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013713）。

海丽集团设立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32.0000	32.0000	40.0000
2	李海燕	48.0000	48.0000	60.0000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00</b>

海丽集团设立时，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32.0000	32.0000	40.0000
2	李海燕	24.0000	24.0000	30.0000
3	邓家善	24.0000	24.0000	30.0000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00</b>

## （2）2009 年 7 月，海丽集团第一次增资至 68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海丽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丽集团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68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小军、李海燕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徐小军认缴出资 240 万元，李海燕认缴出资 360 万元；同时修改海丽集团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莞市海丽商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胜验字（2009）第 A239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海丽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徐小军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李海燕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海丽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丽集团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272.0000	80.0000	40.0000
2	李海燕	408.0000	120.0000	60.0000
	合计	<b>680.0000</b>	<b>200.0000</b>	<b>100.000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丽集团的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272.0000	80.0000	40.0000
2	李海燕	204.0000	60.0000	30.0000
3	邓家善	204.0000	60.0000	30.0000
	合计	<b>680.0000</b>	<b>200.0000</b>	<b>100.0000</b>

### (3)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10 年 5 月 23 日，海丽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丽集团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20 万元；同时修改海丽集团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莞市海丽商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胜验字(2010)第 A235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海丽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徐小军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李海燕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海丽集团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海丽集团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272.0000	128.0000	40.0000
2	李海燕	408.0000	192.0000	60.0000
	合计	<b>680.0000</b>	<b>320.0000</b>	<b>100.0000</b>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海丽集团的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272.0000	128.0000	40.0000
2	李海燕	204.0000	96.0000	30.0000
3	邓家善	204.0000	96.0000	30.0000
	合计	<b>680.0000</b>	<b>320.0000</b>	<b>100.0000</b>

#### (4) 2011年8月，海丽集团减资至320万元

2011年6月17日，海丽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丽集团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减少至320万元，其中徐小军减少出资144万元，李海燕减少出资216万元；同时修改海丽集团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7日，海丽集团在东莞日报刊登了《减资声明》，公告上述减资事项，并通知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2011年7月8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莞市海丽商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胜验字（2011）第A2491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海丽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36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320万元，其中徐小军以货币出资128万元，李海燕以货币出资192万元。

2011年8月8日，海丽集团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丽集团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28.0000	128.0000	40.0000
2	李海燕	192.0000	192.0000	60.0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100.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丽集团的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28.0000	128.0000	40.0000
2	李海燕	96.0000	96.0000	30.0000
3	邓家善	96.0000	96.0000	30.0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100.0000

#### (5) 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3,580万元

2017年6月2日，海丽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丽集团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加至3,580万元，新增3,260万元注册资本由徐小军、李海燕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徐小军认缴出资1,304万元，李海燕认缴出资1,956万元；同时修改海丽集团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3日，海丽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丽集团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432.0000	128.0000	40.0000
2	李海燕	2,148.0000	192.0000	60.0000
	合计	3,580.0000	32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丽集团的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432.0000	128.0000	40.0000
2	李海燕	1,074.0000	96.0000	30.0000
3	邓家善	1,074.0000	96.0000	30.0000
	合计	3,580.0000	320.0000	100.0000

#### (6) 2017年8月，海丽集团名称变更

2017年8月1日，海丽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东莞市海丽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海丽集团公司章程。

2017年8月8日，海丽集团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2025年7月，海丽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李海燕、邓家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为确保海丽集团股权权属清晰，避免潜在争议及纠纷，经李海燕与邓家善协商一致，双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邓家善实际持有的海丽集团股权进行还原，解除代持关系，并由邓家善向李海燕偿还用于向海丽集团出资的借款。

2025年5月30日，海丽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海燕将其持有的海丽集团30%股权（对应1,074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家善；同时修改海丽集团公司章程。

同日，李海燕与邓家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5年6月20日，东莞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报字（2025）第009号），海丽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30,579.8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5,722.61万元，净资产

产评估值为 4,857.2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9 日，海丽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海燕与邓家善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海丽集团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432.0000	1,432.0000	40.0000
2	李海燕	1,074.0000	1,074.0000	30.0000
3	邓家善	1,074.0000	1,074.0000	30.0000
合计		3,580.0000	3,580.0000	100.0000

[注]：海丽集团全体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

## 2. 海丽集团的主营业务

根据海丽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其确认，海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丽集团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氧化锌、EPDM、发泡剂、树脂、硬脂酸、乳胶、POE、EVA、助剂等原材料的贸易。

**（二）海丽集团于 2021 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丽集团于 2021 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退出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海丽集团将持有的海瑞斯有限 100% 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海锋达、海博通和海辰汇	海丽集团上层投资人对投资规划有所调整，主要是海瑞斯有限的生产经营由徐小军负责，徐小军拟增加对海瑞斯有限的投资及其控制海瑞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

时间	入股/退出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斯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邓家善、李海燕拟减少投资；且海博通、海辰汇上层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愿		公允性
2025年9月	增资	海丽集团出资8,552.349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8,710,000股股份，其余7,681.3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丽集团持股比例为10.8875%	公司拟扩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且公司发展稳定、前景良好，海丽集团有投资意愿	9.82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预计未来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海丽集团、海锋达、海辰汇、海博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海丽集团于2021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基于上述，海丽集团于2021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邓家善、李海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共同通过海锋达、海丽集团投资公司的背景，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三者共同投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说明三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共同控制公司。**

**(一) 邓家善、李海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共同通过海锋达、海丽集团投资公司的背景，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至2019年，海瑞斯有限成立前期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引入具有投资意愿的股东并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黄海燕、赵锦花决定将其持有的海瑞斯有限股权转让从而退出公司；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因看好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相关行业发展前景，拟受让黄海燕、赵锦花持有的部分海瑞斯有限股权；鉴于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已共同投资设立了海丽集团并就海丽集团的权益划分存在明确共识，且海丽集团业务发展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故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通过海丽集团间接投资海瑞斯

有限，并由徐小军负责海瑞斯有限的生产经营。

2021年，海丽集团上层投资人对投资规划有所调整，主要是徐小军拟增加对海瑞斯有限的投资，并扩大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海瑞斯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邓家善、李海燕拟减少部分投资。此外，海辰汇、海博通上层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愿。故各方经协商一致，设立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分别自海丽集团处受让海瑞斯有限部分股权。

2025年9月，公司发展稳定、前景良好，拟扩大经营规模，以增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海丽集团有投资意愿，故认购了公司增发的股份。

基于上述，邓家善、李海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因看好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相关行业发展前景共同通过海锋达、海丽集团等投资公司，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主要包括满足不同投资人的投资需求及规划、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等，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三者共同投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说明三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共同控制公司**

### 1. 三者共同投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经核查，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方式	间接持股平台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海丽集团	海丽集团自黄海燕处受让海瑞斯有限 73.5% 股权	海瑞斯有限成立前期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引入具有投资意愿的股东并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黄海燕决定将其持有的海瑞斯有限股权转让从而退出公司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9年1月	股权转让	海丽集团	海丽集团自赵锦花处受让海瑞斯有限 20% 股权，自张伟东处受让海瑞	海瑞斯有限成立前期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引入具有投资意愿的股东并进行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

时间	投资方式	间接持股平台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斯有限 5% 股权, 自钟建红处受让海瑞斯有限 3% 股权	股权架构调整, 赵锦花、张伟东、钟建红决定将其持有的海瑞斯有限股权转让从而退出公司		形, 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	海丽集团将持有的海瑞斯有限 100% 股权 (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分别转让给海锋达、海博通和海辰汇	海丽集团上层投资人对投资规划有所调整, 主要是海瑞斯有限的生产经营由徐小军负责, 徐小军拟增加对海瑞斯有限的投资及其控制海瑞斯有限的表决权比例, 邓家善、李海燕拟减少投资; 且海博通、海辰汇上层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有投资意愿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 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5 年 9 月	增资	海丽集团	海丽集团出资 8,552.34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8,710,000 股股份, 其余 7,681.3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海丽集团持股比例为 10.8875%	公司拟扩大规模, 增强资金实力; 且公司发展稳定、前景良好, 海丽集团有投资意愿	9.82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预计未来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三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海燕、邓家善、徐小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李海燕、邓家善、徐小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海燕、邓家善、徐小军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 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三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 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燕曾为邓家善代持海丽集团部分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5 年 7 月解除, 除前述情形外, 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是否实际共同控制公司

经核查，李海燕系通过海锋达、海博通、海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家善系通过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海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海燕、邓家善未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海燕、邓家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曾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向海丽集团、海锋达股东会进行任何提案，未曾代表海丽集团、海锋达出席公司股东会或投票表决，仅作为股东依法出席海丽集团、海锋达历次股东会并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表决，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与徐小军亦不存在共同提案、委托出席和投票等情形。李海燕、邓家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仅作为海博通或海辰汇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海博通、海辰汇合伙事务执行，未代表海博通、海辰汇出席公司股东会或投票表决。

根据《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出具的确认函，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未通过上述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就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任何约定。

经核查，李海燕、邓家善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曾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及销售业务、合同审批、管理人员聘任等均由徐小军决定，李海燕、邓家善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主导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小军持有海锋达 51%股权，并担任海锋达执行董事；徐小军系海锋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海锋达控制公司 34,770,6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43.4633%。徐小军持有海丽集团 40%股权，为海丽集团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海丽集团执行董事，能够对海丽集团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徐小军系海丽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海丽集团控制公司 8,71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0.8875%。此外，徐小军担任海博通及海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博通及海通达控制公司合计 22,311,7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7.8897%。据此，徐小军合计控制公司 65,792,33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82.2405%。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小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海燕、邓家善与徐小军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说明海博通、海辰汇、海创兴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部分合伙人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 海博通人员及其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 1. 海博通人员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博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及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小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39.0000	29.8182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2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徐小军朋友	386.3941	18.0306	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监事	否
3	海锋达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336.7491	15.7140	是，公司控股股东	否
4	邓家善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徐小军朋友	286.3941	13.3642	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5	海丽集团	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58.0000	12.0393	是，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	否

序号	合伙 人姓 名/名 称	合伙人 性质	合伙人身 份及背景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 员工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 要客户和 供应商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的法人			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 总经理徐小军 实际控制的企 业，公司董事 赵海红担任其 总经理	
6	周照 杨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董 事、副总 经理、董 事会秘书	76.4816	3.5689	是，公司董 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否
7	俞立 昌	有限合 伙人	海丽集团 副总经理	76.3265	3.5617	否	否
8	刘伏 奇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董 事、副总 经理	25.0000	1.1666	是，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否
9	赵海 红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董事	24.6428	1.1499	是，公司董事	否
10	胡雪 梅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财务 负责人	20.0000	0.9333	是，公司财务 负责人	否
11	史颖	有限合 伙人	公司总工 程师	8.0000	0.3733	是，公司员工	否
12	罗振 寰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董 事、副总 经理	6.0000	0.2800	是，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否
合计		-	2,142.9882	100.0000	-	-	-

## 2. 海博通人员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经核查，海博通合伙人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 称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 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 过低价入股 输送利益的 情形
1	徐小军	2021年9月出资设立海博通，2021年11月，海博通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 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	李海燕	2021年9月出资设立海博通，2021年11月，海博通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2023年12月，时任	1元/出 资额 3.58元/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易浩离职出让财产份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易浩拟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出资额	额，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公司业务情况及2023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在前次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海锋达	2023年12月，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易浩拟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3.58元/出资额	因易浩离职出让财产份额，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公司业务情况及2023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在前次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023年12月，时任公司董事、海博斯总经理蔡德平拟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自蔡德平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3.62元/出资额	因蔡德平离职出让财产份额，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公司业务情况及2023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在前次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021年9月出资设立海博通，2021年11月，海博通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4	邓家善	2023年12月，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易浩拟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3.58元/出资额	因易浩离职出让财产份额，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公司业务情况及2023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在前次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5	海丽集团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徐小军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5.1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6	周照杨	2021年9月出资设立海博通，2021年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11月,海博通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3年7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4.26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5.1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7	俞立昌	2023年7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4.26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5.1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8	刘伏奇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5.1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9	赵海红	2023年7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4.26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0	胡雪梅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5.1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1	史颖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5.1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2	罗振寰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5.1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格具有公允性	

[注]: 海博通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主要是当时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4 元、1.19 元、1.54 元和 1.75 元。2022 年 12 月, 徐林浙、海创兴入股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4.26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5 月, 海通达入股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5.11 元/注册资本。

### 3. 海博通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海博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博通内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海辰汇人员及其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 1. 海辰汇人员基本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辰汇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及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赵海红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	412.5919	32.2350	是, 公司董事	否
2	张伟东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 曾于公司任职, 2021 年 7 月自公司离职	258.7500	20.2156	否	否
3	邓家善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 徐小军朋友	138.0000	10.7817	是,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4	林郁敏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 李海燕朋友	138.0000	10.7817	否	否
5	陆逸斐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 赵海红朋友	70.4081	5.5008	否	否
6	俞立昌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副总经理	62.1000	4.8518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及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严欢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1000	4.8518	否	否
8	邓国军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徐小军朋友	55.2000	4.3127	否	否
9	罗振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1.4000	3.2345	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否
10	刘伏奇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1.4000	3.2345	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合计			-	1,279.9500	100.0000	-	-

## 2. 海辰汇人员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经核查,海辰汇人员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1	赵海红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	张伟东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3	邓家善	2021年9月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4	林郁敏	2021年12月,先夫吴宇雄因看好公司	吴宇雄入股价格为1元/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展前景,自李海燕处受让海辰汇财产份额,2023年7月,吴宇雄去世,自吴宇雄处继承海辰汇财产份额	出资额	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5	陆逸斐	2023年4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赵海红处受让海辰汇财产份额	4.26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并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6	俞立昌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7	严欢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8	邓国军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9	罗振寰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0	刘伏奇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1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存在股权转让定价被认定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注]: 海辰汇入股公司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主要是公司当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22年12月,徐林浙、海创兴入股公司的增资价格为4.26元/注册资本。

### 3. 海辰汇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海辰汇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辰汇内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海创兴人员及其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 1. 海创兴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海创兴系海丽集团员工投资公司的持股平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创兴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及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赵海红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海丽集团经理	65.0000	21.6667	是，公司董事	否
2	林卓民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销售总监	26.0000	8.6667	否	否
3	谢银珠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财务经理	20.0000	6.6667	是，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财务负责人	否
4	詹芳芳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财务经理	20.0000	6.6667	否	否
5	张颖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运经理	20.0000	6.6667	否	否
6	李海浪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	18.0000	6.0000	否	否
7	崔占锋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流副经理	17.0000	5.6667	否	否
8	黄远平	有限合	海丽集团全资	15.0000	5.0000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及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伙人	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				
9	汤路娟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海丽化学行政经理	15.0000	5.0000	否	否
10	李儒学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	13.0000	4.3333	否	否
11	龚德微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行政人员	12.0000	4.0000	否	否
12	刘凯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销售员	11.0000	3.6667	否	否
13	徐孝冲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海丽化学橡胶事业部职员	10.0000	3.3333	否	否
14	张露丹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采购员	10.0000	3.3333	否	否
15	张丽枝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助理	10.0000	3.3333	否	否
16	何会然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	10.0000	3.3333	否	否
17	冯永忠	有限合伙人	海丽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物流副经理	8.0000	2.6667	否	否
合计			-	300.0000	100.0000	-	-

## 2. 海创兴人员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经核查，海创兴合伙人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1	赵海红	2022年11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023年9月, 原有限合伙人高虎拟自海丽集团离职并从海创兴退伙,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据《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受让高虎持有的海创兴财产份额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2	林卓民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3	谢银珠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4	詹芳芳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5	张颖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6	李海浪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7	崔占锋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8	黄远平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设立海创兴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9	汤路娟	2025年6月, 原有限合伙人张雷拟自海丽集团离职并从海创兴退伙,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投资公司的意愿,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依据《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受让张雷持有的海创兴财产份额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0	李儒学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1	龚德微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2	刘凯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3	徐孝冲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4	张露丹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5	张丽枝	2022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 1元/出资额; 入股公司: 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16	何会然	2022年11月, 因看	入股平台: 1元/	根据公司账面净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出资额： 入股公司：4.26元/注册资本	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17	冯永忠	2022年11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	入股平台：1元/ 出资额： 入股公司：4.2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注]：海创兴入股公司的价格为4.26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入股公司的外部财务投资人徐林浙入股价格相同。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4元。

### 3. 海创兴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海创兴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创兴内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部分合伙人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平台	原因
1	徐小军	海锋达	2021年，公司当时的唯一股东海丽集团上层投资人对投资规划有所调整，徐小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加对海瑞斯有限的投资并扩大其控制海瑞斯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邓家善、李海燕拟减少部分投资。此外，海辰汇、海博通上层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愿。故各方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9月设立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2021年11月，海锋达、海博通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海丽集团受让部分公司股份。徐小军通过海锋达、海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实际控制海锋达、担任海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海锋达、海博通持有的公司表决权。
		海博通	
		海通达	2025年5月，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资设立海通达，海通达以5.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公司
		海丽集团	投资设立海丽集团，海丽集团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2025年9月以9.8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平台	原因
2	邓家善	海锋达	2021年,公司当时的唯一股东海丽集团上层投资人对投资规划有所调整,徐小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加对海瑞斯有限的投资并扩大其控制海瑞斯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邓家善、李海燕拟减少部分投资。此外,海辰汇、海博通上层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愿。故各方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9月设立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2021年11月,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邓家善通过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海博通	
		海辰汇	
		海丽集团	投资设立海丽集团,海丽集团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2025年9月以9.8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公司
3	李海燕	海锋达	2021年,公司当时的唯一股东海丽集团上层投资人对投资规划有所调整,徐小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加对海瑞斯有限的投资并扩大其控制海瑞斯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邓家善、李海燕拟减少部分投资。此外,海辰汇、海博通上层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愿。故各方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9月设立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2021年11月,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李海燕通过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年5月,李海燕朋友吴宇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投资公司,李海燕将其持有的全部海辰汇财产份额转让予吴宇雄,后通过海锋达、海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海博通	
		海丽集团	投资设立海丽集团,海丽集团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2025年9月以9.8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公司
4	赵海红	海博通	2023年7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4.26元/出资额的价格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海辰汇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海创兴	2022年11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创兴,海创兴以4.2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公司
5	俞立昌	海博通	2023年7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4.26元/出资额的价格自易浩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5.11元/出资额的价格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海辰汇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6	刘伏奇	海博通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5.11元/出资额的价格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海辰汇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海丽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7	罗振寰	海博通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5.11元/出资额的价格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海辰汇	2021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出资设立海辰汇,2021年11月,海辰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海丽集团受让公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平台	原因
	8 胡雪梅		司股份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5.11元/出资额的价格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9 史颖	海博通	2025年5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资设立海通达,海通达以5.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公司	
	海通达	2025年6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5.11元/出资额的价格自邓家善处受让海博通财产份额	
	海通达	2025年5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资设立海通达,海通达以5.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公司	

根据《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徐小军、李海燕、邓家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锋达、海丽集团内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海通达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海通达内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部分合伙人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主要是由以下因素共同导致:1. 2021年11月,海丽集团将持有的海瑞斯有限100%股权转让予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后,仅徐小军、邓家善、李海燕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此时公司持股平台中重合的合伙人较少,上述重合是为实现徐小军增加投资及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邓家善、李海燕减少投资而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导致;2.公司根据后续发展需要引入海创兴、海通达等新的持股平台,每次新的平台投资入股,除考虑新的投资者外,公司也会考虑已投资的股东是否有增资意愿,则已投资的股东亦通过新的持股平台持股;3.部分持股平台原合伙人退出或减持时,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愿意受让该部分股份,则受让人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各平台内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

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持股人员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海通达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附件《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海通达未就员工通过海通达投资公司设置授予价格、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流转及退出机制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七、员工所持股份的特殊处理事项</p> <p>（一）在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日或 2029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时点为准）之前，持股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下称“主动退伙情形”）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符合本计划的人员（有权但非义务）有偿回购其全部员工所持股份或收购员工所持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持股人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主动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li><li>2.持股人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正常到期，且未续签合同的；</li><li>3.持股人员非因公或因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规章原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li><li>4.其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不存在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li></ol> <p>前款所述回购/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1）主动退伙情形发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的，回购价格为持股人员取得员工所持股份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减去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p> <p>（2）主动退伙情形发生于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市锁定期届满之日或 2029 年 12 月 31 日二者孰早之日止的期间内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math>L \geq X \times LPR \times T</math> 时，回购价格 <math>P=X</math>；<math>L &lt; X \times LPR \times T</math> 时，回购价格 <math>P=X+X \times LPR \times T-L</math>，其中：</p> <p><math>X</math> 为持股人员取得员工所持股份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出资额）；</p> <p><math>LPR</math> 为上述情形发生之日上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p><math>T</math> 为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情形发生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	--

	<p>L 为持股人员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p> <p>（二）在公司上市前、公司上市后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持股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下称“当然退伙情形”）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符合本计划的人员（有权但非义务）回购其全部员工所持股份或收购员工所持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持股人员取得员工所持股份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出资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股人员与公司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li> <li>2.持股人员由于自身原因不再胜任公司工作岗位、连续两年未通过绩效考核，由公司辞退或降职的；</li> <li>3.持股人员违反法律、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li> <li>4.持股人员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li> <li>5.持股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li> <li>6.持股人员出现本计划第十条第（七）项规定任一情形的；</li> <li>7.违反本计划规定的。</li> </ol> <p>当然退伙情形下，持股人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追究补偿。</p> <p>（三）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不存在当然退伙情形的持股人员有权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要求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回购主体”）分别按照届时各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本条第（一）项第（2）点规定的方式计算，回购具体事宜以合伙企业与回购主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回购实施完成后，合伙企业根据各合伙人的情况办理退伙、减资等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30 日内将回购获得的对价（扣除合伙人应缴纳的税款）支付予合伙人。</p> <p>如持股人员未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本条的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作出回购指示，则后续不得再主张回购权利。</p> <p>《海通达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退伙的，根据《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办理。</p> <p>《海通达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章 合伙人退伙规则亦就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七、员工所持股份的特殊处理事项”相关内容作出约定。</p>
<b>股份来源及入股价格</b>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员工所持股份的来源及实施方式</p> <p>（一）员工所持股份来源</p> <p>本计划员工所持股份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 881,836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5.11 元/股。</p>
<b>锁定期限</b>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六、员工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p> <p>（二）上市锁定期</p> <p>公司上市的，持股人员持有的员工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持股人员的自愿承诺</p>

	<p>进行锁定，在届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售期限或持股人员自愿承诺的限售期限（下称“上市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超过限售比例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持股人员如存在本计划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按照本计划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相应方式处理，持股人员需无条件配合公司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p>
<p><b>出资份额转让限制</b></p>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六、员工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p> <p>（一）公司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p> <p>公司上市前，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持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赠与、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员工所持股份。持股人员及持股平台均不得将员工所持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为自己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员将其名下的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质押，或者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继承、遗赠、赠与等导致持有人变动的，均视同转让。</p> <p>（二）上市锁定期</p> <p>.....</p> <p>（三）上市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安排</p> <p>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持股人员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要求、本计划的安排的前提下，可以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p> <p>《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 退伙的其他约定</p> <p>（一）公司上市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二）持股人员及持股平台均不得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为自己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p> <p>（三）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员将其名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或者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继承、遗赠、赠与等导致持有人变动的，视同转让。</p> <p>（四）公司上市的，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持股人员的自愿承诺进行锁定，在上市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超过限售比例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本章节所述合伙人退伙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应当由转让方承担。</p>
<p><b>持股人员的选定标准</b></p>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持股人员的范围、名单及实施后持股平台出资情况</p> <p>（一）持股人员确定范围</p> <p>本计划持股人员：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外部顾问和其他实际控制人认为对公司有突出贡献人员。</p>

根据海通达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徐小军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1.1649	2.4762	自有资金	否
2	ANTHO	有限合	业务副总裁	204.5217	45.3599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NY CARL DEAN	伙人					
3	史颖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51.1304	11.3400	自有资金	否
4	胡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0.9043	9.0720	自有资金	否
5	宋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0.4522	4.5360	自有资金	否
6	唐昌金	有限合伙人	越南一厂生产经理	20.4522	4.5360	自有资金	否
7	谢宜仁	有限合伙人	越南一厂开发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8	罗燕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9	母云兵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10	刘润红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11	郭益民	有限合伙人	越南二厂生产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12	胡帆	有限合伙人	海博斯业务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13	林贞扬	有限合伙人	越南二厂业务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14	刘冲	有限合伙人	海博斯生产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50.8865	100.0000	-	-

基于上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均为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符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人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出资均已实缴，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海通达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确定，不存在预留份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产生不利影响。

### （三）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达入股公司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34,770,618	49.3844
2	海博通	21,429,882	30.4366
3	海辰汇	12,799,500	18.1790
4	海创兴	704,082	1.0000
5	徐林浙	704,082	1.0000
合计		70,408,164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自 2021 年 11 月起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海创兴系海丽集团员工投资公司的持股平台，徐林浙系外部财务投资人。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均为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入股公司的价格系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为 5.1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具有公允性。为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权益，各方经协商一致，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条款，赎回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当时的主要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

基于上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公司当时的主要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主要系为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权益，具有合理性；海通达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5.1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一)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条款，赎回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赎回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约定	<p>第六条 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不存在当然退伙情形的合伙人有权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要求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回购主体”）分别按照届时各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方式（<math>L \geq X \times LPR \times T</math> 时，回购价格 <math>P=X</math>；<math>L &lt; X \times LPR \times T</math> 时，回购价格 <math>P=X+X \times LPR \times T-L</math>，其中：X 为持股人员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LPR 为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上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T 为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L 为持股人员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计算，回购具体事宜以合伙企业与回购主体签署的协议为准。</p> <p>前款规定的回购实施完成后，合伙企业根据各合伙人的情况办理退伙、减资等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30 日内将回购获得的对价（扣除合伙人应缴纳的税款）支付予合伙人。</p> <p>如合伙人未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本条的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作出回购指示，则后续不得再主张回购权利。</p>
签署主体	海通达全体合伙人
签署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经核查，上述赎回权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公司未作为赎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1 号指引》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以下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

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上述赎回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 （二）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 1. 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若触发赎回权条款，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L \geq X \times LPR \times T$  时，回购价格  $P=X$ ； $L < X \times LPR \times T$  时，回购价格  $P=X+X \times LPR \times T-L$ ，其中：

$X$  为持股人员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

$LPR$  为上述情形发生之日上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T$  为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情形发生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L$  为持股人员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 海通达全体合伙人于 2030 年 3 月 31 日主张回购；
- (2) 公司于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未进行分红；
- (3)  $LPR$  取 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大值 4.25%；

则最大回购金额  $P=X+X \times LPR \times T-L=450.8865+450.8865 \times 4.25\% \times 2.2493-0=49$

3.988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34,770,618	43.4633
2	海博通	21,429,882	26.7874
3	海辰汇	12,799,500	15.9994
4	海丽集团	8,710,000	10.8875
5	海通达	881,836	1.1023
6	海创兴	704,082	0.8801
7	徐林浙	704,082	0.8801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根据上述持股比例测算的各主体回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主体	持股比例(%)	回购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1	海锋达	43.4633	50.3922	248.9313
2	海博通	26.7874	31.0578	153.4219
3	海辰汇	15.9994	18.5500	91.6348
合计		86.2501	100.0000	493.9880

根据上述持股比例及回购比例进行测算，回购主体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35,214,994	44.0187
2	海博通	21,703,761	27.1297
3	海辰汇	12,963,081	16.2039
4	海丽集团	8,710,000	10.8875
5	海创兴	704,082	0.8801
6	徐林浙	704,082	0.8801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经测算，若触发回购，最大回购金额约为 493.9880 万元；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应分别承担的最大回购金额约为 248.9313 万元、153.4219 万元、91.6348 万元。

##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主要资产来源于对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064.39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股份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估值。若未来触发回购，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可通过利润分配（少量利润分配即可满足回购所需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若触发回购，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 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出具的确认函，回购主体内部已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具体如下：“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海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回购主体进行回购，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相应回购金额”。

**2.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小军通过实际控制海锋达、海丽集团及担任海博通、海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82.2405%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本题第（二）问之“1. 回购金额测算”所测算的回购实施完毕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回购主体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徐小军将通过实际控制海锋达、海丽集团及担任海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82.0360%的表决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徐小军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回购主体内部已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及计算依据如下：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

（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四）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若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则穿透计算，若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

（五）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上述原则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人数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合计
1	海锋达	有限公司	是	3	30
2	海博通	合伙企业	是	16	
3	海辰汇	合伙企业	是	10	
4	海创兴	合伙企业	是	17	
5	徐林浙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	1	

			需穿透		
6	海通达	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均为员工, 无需穿透	1	
7	海丽集团	有限公司	是	3	

如上表所示, 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0 人, 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30 人) 为历史最多人数, 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基于上述, 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徐小军		自有资金	已核查海锋达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股东入股凭证、公证文件(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照杨自邓家善处受让的海博通出资份额涉及的部分转让款尚未支付, 对应的出资流水尚未产生, 根据邓家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	否	否	是
2	邓家善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3	李海燕	海锋达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4	徐小军		自有资金	已核查海博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决议文件、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		否	否	是
5	邓家善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6	李海燕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7	周照杨	海博通	自有资金, 受让自邓家善部分尚未支付, 与其约定			否	否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025年底 前支付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凭证、税 款支付凭 证(如 有)、公 证文件 (如有)	所律师访 谈周照 杨, 上述 转让款将 于 2025 年底前支 付, 双方 不存在代 持行为; 部分人员 出资后三 个月尚未 届满, 已 核查截至 2025年 10月 31 日的流 水; 除上 述情况 外, 已核 查出资银 行卡出资 前后 3 个 月流水。				
8	赵海红					否	否	是	
9	胡雪梅					否	否	是	
10	刘伏奇					否	否	是	
11	罗振寰					否	否	是	
12	赵海红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已核查海 辰汇的工 商登记资 料、决 议文件、 合伙协 议、财 产份额 转让协 议、支 付凭 证、股 份继承 文 件、税 款支 付凭 证(如 有)、公 证文件 (如有)		否	否	是	
13	邓家善					否	否	是	
14	罗振寰					否	否	是	
15	刘伏奇	海辰汇	自有资金	已核查海 创兴的工 商登记资 料、决 议文件、 合伙协 议、财 产份额 转让协 议、股 东入 股凭 证、公 证文 件	否	否		是	
16	赵海红	海创兴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17	徐小军	海通达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18	宋林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19	母云兵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0	刘润红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1	罗燕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2	胡雪梅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3	唐昌金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4	郭益民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5	林贞扬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6	刘冲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7	胡帆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28	ANTHONY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CARL DEAN							
29	史颖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30	谢宜仁		自有资金			否	否	是

经核查，海丽集团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海丽集团	自有资金	已核查海瑞斯的工商登记资料、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东入股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3个月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后3个月尚未届满，已核查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银行卡出资流水	否	否	是

基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二)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历次股东出资的支付凭证；
-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各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决议文件、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基于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1	2016年9月	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黄海燕、赵锦花设立海瑞斯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海瑞斯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设立公司	后续实缴 2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2	2018年5月	海瑞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海燕退出，海丽集团、钟建红进入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黄海燕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丽集团、钟建红	1 元/注册资本	按实缴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3	2018年9月	海瑞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伟东进入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按实缴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4	2019年1月	海瑞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赵锦花、张伟东、钟建红退出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赵锦花、张伟东、钟建红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丽集团	1 元/注册资本	按实缴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5	2021年1月	海瑞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原股东海丽集团增资至 1,000 万元	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资金实力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后续共实缴至 10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6	2021年11月	海瑞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海丽集团退出，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进入，增资至 6,000	出于海丽集团上层投资人对投资规划的调整，以及海辰	1 元/注册资本	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后续共实缴至 5,944.5202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让、第 二 次 增 资	万元	汇、海博通上 层投资人看好 公司发展，有 投资意愿			
7	2022 年 5 月	海瑞斯 有限第 三 次增 资	原股东，海 锋 达、海博通、海 辰汇增资至 6,900 万元	扩 大 公 司 规 模， 增 强 资 金 实 力	1 元/ 注 册 资 本	按 1 元/注 册资本增资	后续共实缴至 6,011.4702 万 元，来源于自 有资金
8	2022 年 12 月	海瑞斯 有限第 四 次增 资	增 资 至 7,040.816326 元，徐林浙、海 创兴进入	扩 大 公 司 规 模， 增 强 资 金 实 力	4.26 元/ 注 册 资 本	根据公司账 面净资产状 况及公司业 务情况经协 商后确定， 价格为 4.26 元/注册资本	后续共实缴至 7,040.816326 万元，来源于 自有资金
9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公司第 一 次增 资	增资至 7,129 万 元，海通达进入	扩 大 公 司 规 模， 增 强 资 金 实 力	5.11 元/ 注 册 资 本	根据公司账 面净资产状 况及公司业 务情况经协 商后确定， 价格为 5.11 元/注册资本	后续共实缴至 7,129 万元，来 源于自有资金
10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公司第 二 次增 资	增资至 8,000 万 元，海丽控股进 入	扩 大 公 司 规 模， 增 强 资 金 实 力	9.82 元/ 注 册 资 本	根据公司账 面净资产状 况及公司预 计未来业务 情况经协商 后确定，价 格为 9.82 元/注册资本	已实缴，来源 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黄海燕、赵锦花为朋友关系，因看好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于 2016 年 9 月共同设立了海瑞斯有限；海瑞斯有限成立前期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海丽集团等有投资意愿的股东并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黄海燕、赵锦花将其持有的海瑞斯有限股权转让从而退出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按实缴资本转让，具有公允性；黄海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的配偶，除与徐小军具有亲属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赵锦花与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退出公司系黄海燕、赵锦花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有真实性。

2. 海丽集团是一家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丽集团共进行 2 次增资、1 次减资、1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名称变更，海丽集团成立时李海燕为邓家善代持 30% 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5 年 7 月解除；海丽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锌、EPDM、发泡剂、树脂、硬脂酸、乳胶、POE、EVA、助剂等原材料的贸易；海丽集团于 2021 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邓家善、李海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因看好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相关行业发展前景共同通过海锋达、海丽集团等投资公司，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主要包括满足不同投资人的投资需求及规划、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等，原因具有合理性；三者共同投资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徐小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海燕、邓家善与徐小军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4. 海博通、海辰汇、海创兴相关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相关人员主要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5% 以上股东、外部投资者等，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不存在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部分合伙人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平台内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已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海通达未就员工通过海通达投资公司设置授予价格、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均为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符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人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出资均已实缴，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持股数量确定，不存在预留份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公司当时的主要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主要系为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权益，具有合理性；海通达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5.1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赎回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若触发回购，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主体内部已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0 人，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

---

挂牌条件。

##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丽集团等六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原材料生产、销售和贸易等，海丽化学等企业所持专利涉及发泡材料及工艺；（2）报告期内，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所附 5 幢地上建筑物，之后仍向其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等，海丽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亦在海丽大厦办公；（3）公司从海丽集团分立后，部分人员从海丽集团调动到海瑞斯工作；公司董事赵海红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多家企业任职；（4）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海丽集团、海丽化学购买原材料，向海丽化学采购检测服务、外协加工服务，向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和停车管理服务等；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26.68 万元、7,656.00 万元、8,136.62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及占比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丽化学等企业仍保留发泡材料及工艺等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2）说明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仍与海丽集团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3）说明公司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是否共用 OA 系统、财务系统，是否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公司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4）

---

说明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公司业务是否独立。（5）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关联方款项是否约定利息，如有，说明利息的公允性，如无利息约定，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计划；结合款项性质说明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6）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和（6）。

####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对海丽集团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专利、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区别情况，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了解其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等情况；

-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查询；
  4. 取得并查阅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批准、许可或证书等资质文件（如有）、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
  5.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OA系统、财务系统的使用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涉及的内部决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评估报告、付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8. 查询公司向海丽集团所承租房产同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取得并查阅海丽集团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
  9. 实地走访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的土地房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海丽集团承租的房产、部分公司关联方的生产、办公场地；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高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对其进行访谈；
  11. 查阅《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并进行比对；
  13.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14. 查阅了与公司（包括海瑞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交易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
  15. 取得并查阅海博斯向海丽化学购买二手车涉及的交易协议、付款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
  16.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

业的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明细表、银行借款明细表、应付票据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其负债的主要构成、相关大额负债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丽化学等企业仍保留发泡材料及工艺等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型主体除外，下同）在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资质	商标	终端客户	供应商
1	海丽集团	原材料贸易	氧化锌、EPDM、发泡剂、树脂、硬脂酸、乳胶、POE、EVA、助剂等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应用范围广泛	贸易公司，不涉及核心技术	独立取得并使用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进出口资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海丽集团和海瑞斯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名称，核定使用类别不存在重合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客户	氧化锌、EPDM、发泡剂、树脂、硬脂酸、乳胶、POE、EVA、助剂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 SABIC、中石化、汇展股份有限公司、新际金属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等
2	海丽化学	助剂生产、原材料贸易	氧化锌、EPDM、发泡剂、树脂、硬脂酸、乳胶、POE、EVA、助剂等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应用范围广泛	助剂配方技术	独立取得并使用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环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拥有注册商标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客户	主要向海丽集团采购
3	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丽新材料”）	原材料贸易	DCP、BIPB 等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应用范围广泛	贸易公司，不涉及核心技术	独立取得并使用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客户	DCP、BIPB 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向海丽集团、江苏道明化学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4	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贸易	氧化锌和 EPDM 等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应用范围广泛	贸易公司，不涉及核心技术	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客户	氧化锌和 EPDM 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向汇展股份有限公司、新际金属有限公司、海丽集团采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资质	商标	终端客户	供应商
5	昆山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贸易	氧化锌等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应用范围广泛	贸易公司，不涉及核心技术	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交通、电力、运动生活、劳动保护等行业客户	氧化锌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向新际金属有限公司采购
6	东莞海丽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丽核材”)	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	防辐射材料等	医疗等行业	防辐射材料配方技术	生产均为外协，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医院等	上游重晶石原矿、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厂商
7	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丽科技”)	物业租赁	租赁服务	-	无	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租户	-
8	海瑞斯	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发泡板材	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领域相对集中	物理发泡及相关配方技术	独立取得并使用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海丽集团和海瑞斯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名称，核定使用类别不存在重合	主要终端客户为制鞋厂、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	上游 EVA、POE 和 TPR 胶粒等厂商主要向汇安国际、富兴鞋材、SABIC、鑫和化工、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等采购

根据上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商标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公司主要跟品牌方洽谈获取客户，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客户为生产工厂或贸易商等，不需要跟品牌方沟通，终端客户类型不同，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海瑞斯与该类客户的合计交易额占海瑞斯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主要是因为同一客户既向海丽集团等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做鞋底，又直接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鞋中底，形成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少量终端客户重合形成了应用领域的少量重合；报告期内，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海瑞斯与该类供应商的合计交易额占海瑞斯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3%），主要是 SABIC、中石化等综合性大企业销售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海丽集团等关联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贸易业务，形成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其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海丽化学等企业仍保留发泡材料及工艺等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 海丽化学等企业仍保留发泡材料及工艺等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丽化学涉及发泡材料及工艺的授权专利共 3 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涉及发泡材料及工艺的专利。海丽化学涉及发泡材料及工艺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鞋底发泡	ZL202410778554.8	发明	海丽化学	2024.06.17	20 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材料使用的抗收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取得
2	一种发泡用除氨母粒及制备方法	ZL202311458366.9	发明专利	海丽化学	2023.11.03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甲酰胺吸收剂、发泡剂组合物及发泡材料	ZL201810934095.2	发明专利	海丽化学	2018.08.16	20年	原始取得

海丽化学拥有的上述专利涉及化学发泡技术，公司生产的鞋中底和板材产品属于软质发泡材料，主要是由超临界流体发泡成型技术生产，为物理发泡技术。物理发泡和化学发泡原理存在明显区别，主要如下：

项目	化学发泡	物理发泡
主要原材料	eva、poe、tpr、发泡剂	eva、poe、tpr、tpu、peba、tpee等
交联方式	化学交联：聚乙烯与交联剂共同加热，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网络结构，改变化学结构提升材料熔体强度； 辐照交联：使用高能电子辐射处理聚乙烯，引发聚合物长链之间的交联反应，使线型或支链型聚合物分子间以共价键连接，形成网状结构，提高熔体强度	微量化学交联或辐射交联，剂量非常少
发泡方式	添加发泡剂，发泡剂经加热分解后释放出气体，在聚合物基体中形成泡核并进一步生长完成发泡	以处于超临界状态的 CO <sub>2</sub> 、N <sub>2</sub> 等作为绿色发泡剂进行微孔发泡
性能优势	具有隔音、隔热、保温、回弹力好、轻质化等特点，可根据应用领域调整硬度、厚度、回弹及颜色	材料内部存在大量微米级泡孔，机械强度、耐冲击性、介电性能、缓冲性、隔热性、耐腐蚀性等性能优异

根据海丽化学的确认，海丽化学未使用上述专利进行生产，其注册上述专利，主要是为了让下游客户了解其销售的原材料运用于上述技术时可以达到理想效果，以便更好地宣传和推广海丽化学的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公司生产的鞋中底和板材产品属于软质发泡材料，主要是由超临界流体发泡成型技术生产，为物理发泡，公司无需也不会使用海丽化学拥有的上述专利。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丽化学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 (1) 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业务定位清晰

海瑞斯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超临界发泡鞋中底、发泡板材，主要为物理发泡方式生产（物理发泡无需化学助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及少量助剂的生产销售，二者不属于相似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进行了严格划分。未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也将保持上述严格区分不变。

### (2) 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控股股东海锋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 ②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

---

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进行了严格划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相关措施并出具公开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可行。

**二、说明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仍与海丽集团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一)说明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的房产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 1 号产业园的厂房及土地，公司将

其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自 2022 年厂区建成投产时起即向海丽集团租赁该房产，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使用，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海丽集团购买该房产。

## 2. 购买土地房产的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623 号《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 1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针对房屋建筑物，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确定重置全价，结合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7,46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成本法	评估原值 (取整)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06767 号	1 号厂房	6,773.09	1,801.98	1,801.98	98%	1,765.94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06754 号	2 号厂房	8,364.00	2,219.97	2,219.97	98%	2,175.57
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06762 号	3 号厂房	6,341.08	1,687.04	1,687.04	98%	1,653.30
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06768 号	4 号宿舍楼	6,765.38	1,897.85	1,897.85	98%	1,859.89
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06758 号	5 号门卫室	55.96	14.33	14.33	97%	13.90
合计			28,299.51	7,621.16	7,621.16	-	7,468.60

针对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通过对待估宗地所处土地供需圈的调查分析，选择与待估宗地同处于同一土地供求圈，用途相同，交易类型相同，交易日期与交易日期接近的 3 个正常交易可比实例对待估宗地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粤(2022)东莞不动	莞	莞(2022)WT040	莞(2022)WT016

	产权第 0106767、 6754.6762 号、 6768、6758 号	(2022)WT066 号	号	号
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 1 号	东莞市松山湖沉香街与雪莲街交汇处西北侧地块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路与沉香路交汇处西南侧地块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 10 号路与 55 号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
可比实例来源	-	中国土地市场网	中国土地市场网	中国土地市场网
成交日期	2023.07.31	2022.12.07	2022.09.02	2022.05.17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20,352.17	12,178.00	55,389.00	135,162.00
比准价格	-	1,207 元/m <sup>2</sup>	1,201 元/m <sup>2</sup>	1,419 元/m <sup>2</sup>
评估对象评估价格		1,276.00 元/m <sup>2</sup>		
评估价值		2,596.93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海丽集团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0,065.5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7,468.6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596.93 万元。

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上述房产约定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00.00 万元（含税），系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 3.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海丽集团购买房产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仍与海丽集团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 1. 公司仍与海丽集团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向海丽集团租赁的房产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 21 号的海丽大厦的 9 层部分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研发。

公司自海丽大厦落成开始使用时起即向海丽集团租赁海丽大厦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及研发使用，主要原因是：海丽大厦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地理位置便利，可满足员工的通勤等需求，同时为企业人才招聘提供更好的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因此，公司的关联租赁系基于业务开展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筹划将办公和研发场所搬迁到生产厂房所在地即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 1 号产业园，预计于 2025 年底搬迁。

## 2. 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海丽集团租赁办公场所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海丽集团租赁的定价政策一致，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市场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写字楼的价格与同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海丽大厦	汇富中心	中集智谷	光大 WE 谷
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 21 号	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 13 号	东莞市松山湖南路 1 号	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 2 号
来源	58 同城	58 同城	58 同城	58 同城
价格	48 元/m <sup>2</sup> /月	48 元/m <sup>2</sup> /月	51 元/m <sup>2</sup> /月	45 元/m <sup>2</sup> /月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同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区域的写字楼挂牌出租单价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2）第三方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海丽集团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东莞市比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田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出租海丽大厦房产的情形，定价分别为 46 元/m<sup>2</sup>/月、46 元/m<sup>2</sup>/月和 48 元/m<sup>2</sup>/月，与公司租赁价格 48 元/m<sup>2</sup>/月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及非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三) 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海瑞斯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29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1号厂房	6,773.09	海博斯生产基地，主要用于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7162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2号厂房	8,364.00	海瑞斯生产基地，主要用于超临界模压发泡鞋中底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2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3号厂房	6,341.08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4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4号宿舍楼	6,765.38	员工宿舍及食堂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5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5号门卫室	55.96	门卫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海丽集团承租的房产及其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海瑞斯	海丽集团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21号海丽大厦九楼901室	2024.04.01-2029.03.31	1,584	研发、办公
2	海博斯	海丽集团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海丽大厦九楼906室	2024.04.01-2029.03.31	176	办公、研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公司关联方的生产、办公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的生产、办公场地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生产/办公/经营场所
1	海丽集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徐小军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李	原材料贸易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21号海丽大厦十五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生产/办公/经营场所
		海燕持有其 30%股权, 邓家善持有其 30%股权, 赵海红担任其经理		
2	海丽化学	海丽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徐小军担任其执行董事, 赵海红担任其经理	助剂生产、原材料贸易	生产: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2 号 11 栋 101 室 研发: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 21 号海丽大厦一楼、五楼 办公: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 21 号海丽大厦十五楼
3	海丽核材	海丽集团持有其 40%股权, 徐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股权	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苑路 21 号海丽大厦十五楼
4	海丽科技	海丽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赵海红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物业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苑路 21 号海丽大厦十五楼
5	海丽新材料	海丽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徐小军担任其执行董事, 赵海红担任其经理	原材料贸易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苑路 21 号海丽大厦十五楼
6	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海丽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原材料贸易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980 号 51 号厂房
7	昆山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丽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原材料贸易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3 号 10 号房

经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丽集团、海丽化学、海丽核材、海丽科技、海丽新材料等公司关联方分别承租或使用海丽大厦的不同楼层作为研发、办公场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丽集团及其关联方分别设有独立的门禁系统, 各自拥有独立的研发、办公场地。

经核查, 海丽化学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2 号 11 栋 101 室, 海瑞斯(东莞生态园厂区)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2 号 11 栋 102 室, 虽位于同一栋楼, 但不共用生产基地出入口, 海丽化学、海瑞斯各自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根据公司的说明, 海丽化学拟于 2025 年底停止使用上述生产基地。

基于上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不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说明公司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是否共用 OA 系统、财务系统，是否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公司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一)说明公司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 公司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1	徐小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	刘伏奇	董事、副总经理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3	周照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	罗振寰	董事、副总经理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5	胡雪梅	财务负责人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 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1	徐小军	董事长、总经理	海丽集团执行董事
			海丽新材料执行董事
			海丽化学执行董事
			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海红	董事	海丽集团经理
			海丽核材执行董事、经理
			海丽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海丽新材料经理
			海丽化学经理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独立性”之“一”之“(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所述，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助剂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及物业租赁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于上述，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任职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是否共用 OA 系统、财务系统，是否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公司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 **1. 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是否共用 OA 系统、财务系统**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 OA 系统、财务系统的使用情况如下：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共用
财务系统	金蝶系统	资产核算、报表编制、资金收支处理、费用核算、往来核算	公司自主采购	否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共用
		处理等		
OA 系统	钉钉	办公自动化系统	公司自主采购	否

公司未授权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系统/OA 系统，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不具有前述系统的操作权限。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不存在共用 OA 系统、财务系统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不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不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不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不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3. 公司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独立性”之“三”之“(二)”之“2. 是否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所述，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四、说明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一) 说明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人员转移的情况，但不存在专利、技术、客户或供应商转移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说明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

**(1) 股权转让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海锋达、海博通和海辰汇持有的公司合计 1,000 万股股份系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自海丽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海丽集团持有海瑞斯有限 100% 股权，海瑞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21年10月22日，海瑞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丽集团将持有的海瑞斯有限100%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海锋达、海博通和海辰汇；同意海瑞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海锋达、海博通和海辰汇以货币认缴，其中海锋达认缴出资2,519.61万元，海博通认缴出资1,552.89万元，海辰汇认缴出资927.50万元；同时修改海瑞斯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海丽集团	海锋达	50.3922	503.9220	503.9220
	海博通	31.0578	310.5780	310.5780
	海辰汇	18.5500	185.5000	185.5000

同日，海丽集团与海锋达、海博通和海辰汇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11月23日，海瑞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瑞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3,023.5320	3,023.5320	50.3922
2	海博通	1,863.4680	1,807.9882	31.0578
3	海辰汇	1,113.0000	1,113.0000	18.5500
	合计	6,000.0000	5,944.5202	100.0000

注：海锋达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间分多次实缴出资；海博通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间分多次实缴出资；海辰汇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期间分多次实缴出资；上表所列实缴出资额为截至2022年4月各股东实缴出资的金额。

## （2）业务承继关系

经核查，海瑞斯曾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海博斯曾向海丽化学购买一辆二手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独立性”之“四”之“（一）”之“2.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之“（1）资产转移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独立性”之“四”

之“（一）”之“2. 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之“（3）人员安排”。

根据公司、海丽集团、海丽化学、海丽新材料的确认，除上述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向海丽化学购买二手车、部分员工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外，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

## 2. 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

### （1）资产转移情况

经核查，海瑞斯曾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海博斯曾向海丽化学购买一辆二手车，具体情况如下：

#### ①海瑞斯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

2023年12月15日，海瑞斯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丽集团土地、房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瑞斯收购海丽集团持有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的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所附五幢地上建筑物。

2024年1月20日，海瑞斯与海丽集团就上述收购不动产相关事宜签署《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价格为人民币10,900.00万元（含税）。海瑞斯于2023年向海丽集团支付预付款3,000.00万元，2024年支付剩余款项合计7,900.00万元。

2024年5月27日，海瑞斯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独立性”之“二”之“（一）说明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②海博斯向海丽化学购买二手车

2024年4月23日，海丽化学与海博斯签署《二手车交易合同书》，约定海博斯以6万元（含税）的价格向海丽化学购买一辆大众小轿车。同日，海丽化学将上述车辆交付海博斯使用。

2024年4月25日，海博斯向海丽化学支付上述6万元购车款。

2024年5月9日，海博斯就上述车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除上述购买土地房产及购买二手车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让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亦未发生整合事项。

### （2）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7项专利、6项商标及2项作品著作权。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结合专利形成了自有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承继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亦未发生整合事项。

### （3）人员安排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1名员工存在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占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1.94%，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海丽集团、海丽化学、海丽新材料的确认，上述人员均系自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离职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纳入公司管理；上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公司与上述人员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的情形，上述人员均系自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离职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纳入公司管理。

#### （4）客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客户承继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亦未发生整合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公司自主谈判、维护，公司不存在销售渠道承继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②公司主要跟品牌方洽谈获取客户，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跟生产工厂或贸易商洽谈获取客户，不需要跟品牌方沟通，客户类型不同，不存在承继关系；

③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海瑞斯与该类客户的合计交易额占海瑞斯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主要是同一客户既向海丽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做鞋底，又直接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鞋中底，上述客户重合非因业务承继关系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客户承继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亦未发生整合事项。

#### （5）供应商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独立开发供应商并进行内部遴选，独立做出采购决策，独立实施采购，独立供货和独立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海瑞斯与该类供应商的合计交易额占海瑞斯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3%），主要是 SABIC、中石化等综合性大企业销售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海丽集团等关联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贸易业务，形成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供应商承继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亦未发生整合事项。

---

**(二)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公司受让自海丽集团的土地房产不涉及对应业绩，转移对价为人民币 10,900.00 万元（含税），转移对价为参考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所附地上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受让海丽化学二手车不涉及对应业绩，转移对价为人民币 6 万元（含税），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上述土地房产、二手车已整合纳入公司资产，公司正在使用并稳定运行。

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该情形不涉及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上述人员均系自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离职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纳入公司管理；上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公司与上述人员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司员工共有 21 人，占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94%，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公司曾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海博斯曾向海丽化学购买二手车，公司部分员工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产和人员已经整合纳入公司体系并稳定运行或存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不涉及转移对价及公允性和整合情形。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性质	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1	海锋达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2	海丽集团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材料贸易	否	否
3	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否	否
4	海通达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5	海博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6	海丽化学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助剂生产、原材料贸易	否	否（拟停止助剂生产业务）
7	海丽新材料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原材料贸易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性质	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海丽核材	生产、研发、销售: 防核辐射材料、辐射防护服医疗器械及配件、封堵材料、密封模块、水性涂料、去污液、过滤器材及用品、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高分子材料、离子交换树脂、真空设备、工装夹具; 非动力核技术科技研究和开发、咨询服务; 核屏蔽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和施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	否	否
9	海丽科技	一般项目: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	否	否
10	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高分子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材料贸易	否	否
11	昆山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材料贸易	否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 海丽核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 与海瑞斯业务完全不相关; 海丽化学拟于 2025 年末停止助剂生产业务, 相关安排实施后, 海丽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为生产、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原材料贸易业务及物业租赁等业务。

基于上述,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 未来无相关整合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出具的确认函及其《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外,其不存在大额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负债总额较大且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共4家,其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负债主要组成	备注
1	海丽集团	27,499.25	25,540.58	92.88%	长期借款 7,526.09 万元, 短期借款 1,895.08 万元, 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应付票据 5,282.77 万元; 对汇展股份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新际金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应付账款 2,694.23 万元; 对海丽新材料、海丽化学等主体其他应付款 7,946.44 万元	主要债务中部分为实控人控制的集团体系内部往来,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 外部债务中长短期借款: 目前相关贷款尚未到期,海丽集团正常经营,未出现偿付问题;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供应商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2	海丽化学	10,958.01	6,811.54	62.16%	短期借款 2,202.82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应付票据 1,926.32 万元; 长期借款 1,850.00 万元, 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长短期借款: 目前相关贷款尚未到期,海丽化学正常经营,未出现偿付问题;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负债主要组成	备注
3	海丽新材料	3,204.27	1,671.05	52.15%	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预收客户货款 431.56 万元	短期借款: 目前相关贷款尚未到期, 海丽新材料正常经营, 未出现偿付问题。
4	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93.18	983.38	165.78%	主要是应付汇展股份有限公司、新际金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账款 880.87 万元	主要债务为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均在信用期内,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大额负债主要由外部银行贷款、经营性债务和关联集团内部资金周转构成。

上述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债类型	形成背景	偿还进度及安排
1	海丽集团	长期借款	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	按照与相关银行、相关债权人的约定或者要求还本付息
		短期借款	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	按照与相关银行、相关债权人的约定或者要求还本付息
		应付票据	采购商品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应付账款	采购商品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其他应付款	和集团内其他主体的资金往来形成的负债	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协商偿还
2	海丽化学	短期借款	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	按照与相关银行、相关债权人的约定或者要求还本付息
		应付票据	采购商品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长期借款	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	按照与相关银行、相关债权人的约定或者要求还本付息
3	海丽新材料	短期借款	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	按照与相关银行、相关债权人的约定或者要求还本付息
		预收货款	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按照合同约定发货

序号	企业名称	负债类型	形成背景	偿还进度及安排
4	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商品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丽化学、海丽集团和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完毕: 海丽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152 万元, 海丽化学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484 万元, 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

基于上述, 部分公司因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但实际存在银行贷款的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各项负债均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偿付, 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深国资(莞分)评字【2025】第 0820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海丽集团拥有的海丽大厦房产评估值为 23,908.77 万元, 快速变现价值为 14,418.70 元, 极端情况下, 房产快速变现也能偿还主要债务。

##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 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具体分析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债务主要系经营性债务或关联集团内部资金周转, 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形, 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失信或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利用所控制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形。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交叉或混同的情况, 相互间财产边界清晰、独立存续, 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就关联方的债务承

---

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商标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存在少量的客户及应用领域、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其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丽化学等企业仍保留发泡材料及工艺等相关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海丽化学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进行了严格划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相关措施并出具公开承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可行。

2.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等原因，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业务开展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向海丽集团租赁海丽大厦房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及第三方租赁价格基本接近，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不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 公司高管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海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任职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不存在共用OA系统、财务系统的情形；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不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不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4. 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人员转移的情况，但不存在专利、技术、客户或供应商转移情形；公司曾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海博斯曾向海丽化学购买二手车，公司部分员工入职前曾任职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产和人员已经整合纳入公司体系并稳定运行或存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不涉及转移对价及公允性和整合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未来无相关整合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不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项负债均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偿付，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的情况。

###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

---

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度；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公司所处的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4〕13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其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所取得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4. 取得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登录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6. 取得并查阅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T251013004-ZH）；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
9. 取得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

-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签署的合同、付款凭证、环保费用支出凭证等文件；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的服务合同；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能源耗用统计表、部分能源缴费凭证等文件；
  1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承诺函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公司所处的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12	实施“新材料标准创新工程”，到2027年发布并实施100项以上新材料领域标准，覆盖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重点包括高性能树脂（如聚乙烯、聚丙烯）、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标准制定；聚乙烯和聚丙烯属于高端聚烯烃范畴，方案明确将其列为重点战略材料，要求制定高性能聚烯烃标准，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推动生物基材料标准研制，支持可降解聚烯烃的研发和应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第7号	发改委	2023.12	高性能阻隔树脂、特种聚烯烃等关键原料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
3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信部、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8	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到2025年，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品和服务对重点领域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原材料品种供给能力和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达到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03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努力夯实产业发展的安全基础，力争到2025年实现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摆脱产业发展受制于人的不利局面，助力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十四五”原	工信部联	工业和信	2021.12	原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规〔2021〕212号	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优势得到新提升。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积极实施节能低碳行动，推进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到2025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
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紧紧围绕高端化，加快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以科技赋能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升塑料加工业在全球价值链的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7.02	到2020年，先进基础材料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并形成一定出口能力，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前沿新材料取得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部分品种实现量产。到2025年，先进基础材料实现升级换代，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85%，部分品种进入国际供应体系，前沿新材料取得重要突破并实现规模化应用。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基于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和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基于上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和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经本所律师将公司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基于上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大气污染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其中，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包括东莞市。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不存在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情形。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

---

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4〕13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项目所需电力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所需天然气由城市天然气管道供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度；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度

###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现有工程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基于上述，公司的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	海瑞斯	东部工业园厂区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1900-04-02-711378）、《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1900-04-02-384735）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按照《环评名录（2021年版）》办理环评手续，并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代码: 2511-441900-04-01-234620)	
2	海博斯	东部工业园厂区		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9-441900-04-02-158986)	
3	海瑞斯	东莞生态园厂区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306-441900-04-02-384735)	已按照《环评名录(2021年版)》办理环评手续，并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4	海瑞斯	企石二厂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石二厂项目	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已按照《环评名录(2021年版)》办理环评手续，并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经核查,海瑞斯未就“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已于2025年6月停止生产、使用。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瑞斯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瑞斯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已出具承诺函,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其将足额赔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存在未就“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但该项目已于2025年6月停止生产、使用,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

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3.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0月，公司聘请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T251013004-ZH），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	行业类别	适用管理类型
1	海瑞斯	东部工业园厂区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之“制鞋业”中的“其他”	适用登记管理
2	海博斯	东部工业园厂区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之“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	适用登记管理
3	海瑞斯	东莞生态园厂区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之“制鞋业195”中的“其他”	适用登记管理
4	海瑞斯	企石二厂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之“制鞋业195”中的“其他”	适用登记管理

[注]：海瑞斯（企石二厂）已于2025年6月停止使用，原有部分生产设备拟搬迁至海瑞斯（东部工业园厂区）用于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海瑞斯（东部工业园厂区）	91441900MA4UW3M390003W	塑料制品业	2025.10.15-2030.10.14
2	海博斯（东部工业园厂区）	91441900MA55H4B20R001W	塑料制品业	2025.10.22-2030.10.21
3	海瑞斯（东莞生态园厂区）	91441900MA4UW3M390002W	其他制鞋业	2024.07.12-2029.07.11
4	海瑞斯（企石二厂）	91441900MA4UW3M390001X	塑料鞋制造	2021.09.15-2026.09.14

[注]：海瑞斯（东部工业园厂区）、海博斯（东部工业园厂区）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后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瑞斯、海博斯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海瑞斯（东部工业园厂区）、海博斯（东部工业园厂区）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海丽集团，建设项目竣工后，海丽集团于2022年5月27日首次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749176809N001W），行业类别为塑料鞋制造，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上述建设项目由海瑞斯、海博斯实际实施，海瑞斯、海博斯污染物排放实际按照海丽集团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执行。海瑞斯、海博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已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予以规范，相关违规行为已经消除。根据海瑞斯、海博斯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海瑞斯、海博斯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已出具承诺函，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海瑞斯、海博斯需因上述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其将足额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属于适用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涉及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海瑞斯、海博斯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聘请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其中包含海瑞斯、海博斯的生产工艺内容）**

**①主要污染物种类、名称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生产环节	排放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
	冷却用水	轮机混炼、造粒、模压成型、挤出工序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	密炼、混炼、挤出、造粒、射出、发泡、烘烤、模压成型、打磨、切割等工序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尾气、颗粒物				
	厨房油烟	员工日常生活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噪声	各工序中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不超过 9.27t	不超过 9.27t	全年不超过 9.27t
	边角料及次品	造粒、射出、发泡、模压成型、品检工序	不超过 17.918t	不超过 17.918t	全年不超过 17.918t
	金属碎屑	模具维修	不超过 0.02t	0t	全年不超过 2.5t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
危险废物	导热油	模压成型	0.4t	0t	危险废物定期转运交专业公司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 尚未转运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4t	0.166t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25t	1.013t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15t	0.012t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0.4t	0t	

②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企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是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是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是	/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设置在密闭车间,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的排气筒、24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成熟, 处理效率高, 二级串联设计确保对 VOCs 等污染物的高效去除, 能有效降低排放浓度, 达到标准	是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是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无组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有组织：设置在密闭车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4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成熟，处理效率高，二级串联设计确保对 VOCs 等污染物的高效去除，能有效降低排放浓度，达到标准	是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是	
天然气燃烧尾气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先进，通过优化燃烧过程从源头抑制氮氧化物生成，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符合环保要求	是	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颗粒物	有组织：设置在密闭车间，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24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操作维护方便，利用离心力高效分离较大颗粒物，作为预处理设施经济实用	是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是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 37m	/	是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是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安装吸声隔音屏、距离衰减	/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是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金	交专业公司处理	/	是	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属碎屑					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是	/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空容器	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是	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有关要求	是

**(2)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

**①主要污染物种类、名称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生产环节	排放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未开始生产，未产生污染物，不涉及排放。	/
	冷却用水	挤出、注塑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热熔融、混合、浇注、挤出、注塑、投料、破碎等工序	未开始生产，未产生污染物，不涉及排放。	小于限值
	噪声	各工序中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小于限值
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挤出、注塑等工序	未开始生产，未产生污染物，不涉及排放。	固体废物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收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包装桶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CO催化剂、废干式过滤器、废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转运交专业公司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转运危险废物。

	DOP 清洗剂				
	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空压机油罐	空压机运行使用			

②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是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是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5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组合工艺技术先进, 处理效率高且稳定。该工艺能对大风量、低浓度废气进行有效浓缩和彻底分解, 无需频繁更换活性炭, 实现了污染物的资源化处理和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是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50m高的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组合工艺技术先进, 处理效率高且稳定。该工艺能	是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颗粒物	高空排放	对大风量、低浓度废气进行有效浓缩和彻底分解，无需频繁更换活性炭，实现了污染物的资源化处理和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改建标准要求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机动灵活，捕集效率高，采用纤维过滤可有效捕集细微粉尘，作为独立产生点的治理设施高效实用	是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是
噪声	消声、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是
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次品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包装桶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危险废物	导热油、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有关要求	是

(3)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

①主要污染物种类、名称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生产环节	排放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	/
	冷却用水	模压成型工序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	射出、发泡、模压成型等工序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噪声	各工序中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小于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
	塑胶边角次品	射出、发泡、模压、成型工序	不超过 1.7t	不超过 1.7t	拟逐步停止生产, 未产生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塑胶原料包装	原料使用、包装	不超过 0.41t	不超过 0.41t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t	0.3t	拟逐步停止生产, 未产生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8t	1.11t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15t	0.15t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0.57t	0.57t	

②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	/	是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是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是	/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射出、发泡、成型工序设置集	活性炭吸附技术成熟可靠, 吸附效	是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是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气装置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率高，是广泛应用的废气净化方法。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项目射出、发泡、成型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技术成熟可靠，吸附效率高，是广泛应用的废气净化方法。	是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改建标准要求	是
	天然气燃烧尾气	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通过高空扩散排放，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颗粒物	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空排气筒排放有利于颗粒物在大气中扩散稀释，是控制无组织排放的有效措施。	是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是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是
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塑胶原	交专业公司处理	/	是	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是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料包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是	/	/	
危险废物	导热油、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是	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有关要求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情况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表；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污染物排放相关检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及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0.00	89.62	4.79
环保费用支出	0.86	22.19	35.22
合计	0.86	111.81	40.01

[注]：2024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较高，主要是海瑞斯（东莞生态园厂区）新建环保工程投入主要发生在2024年。2023年环保费用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支付了环保相关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17.60万元，而其他年度相关咨询服务费金额相对较小。2025年1-3月环保费用支出费用较少，主要是公司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支出主要发生在3月之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用于海瑞斯（东莞生态园厂区）新建环保工程、公司其他已建厂区新增、改装部分环保设备等，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环保相关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污染物检测服务、更换活性炭、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

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上述标准，亦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基于上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1	海瑞斯	东部工业园厂区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	公司已就新增能耗情况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海博斯	东部工业园厂区		
3	海瑞斯	东莞生态园厂区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海瑞斯	企石二厂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注]：海瑞斯（企石二厂）已于 2025 年 6 月停止使用，原有部分生产设备拟搬迁至海瑞斯（东部工业园厂区）用于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瑞斯（东部工业园厂区）、海博斯（东部工业园厂区）所涉建设项目原为“海丽集团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海丽集团。建设完成后，海丽集团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关于海丽集团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松能评〔2021〕4号）（以下简称“原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海丽集团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海瑞斯、海博斯按照原节能审查意见审批同意的情况实施。由于上述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且海瑞斯（企石二厂）已于2025年6月停止使用，原有部分生产设备拟搬迁至公司东部工业园厂区拟用于生产，对于前述新增能耗情况，公司已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已出具承诺函，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其将足额赔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已就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新增能耗情况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

## 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	主要能源消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其中包含海瑞斯、海博斯的生产工艺内容）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271.62	1,233.27	828.72
		折标准煤（吨）	333.83	1,515.69	1,018.50
	水	耗用量（万吨）	3.36	9.95	7.64
		折标准煤（吨）	8.64	25.58	19.64
	柴油	耗用量（吨）	0.00	0.00	0.00
		折标准煤（吨）	0.00	0.00	0.00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15.62	65.03	51.09
		折标准煤（吨）	207.75	864.90	679.50
	能耗小计	折标准煤（吨）	<b>550.22</b>	<b>2,406.17</b>	<b>1,717.64</b>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2.99	14.15	1.30
		折标准煤（吨）	3.67	17.39	1.60
	水	耗用量（万吨）	0.01	0.04	0.02
		折标准煤（吨）	0.03	0.1	0.05
	能耗小计	折标准煤（吨）	<b>3.7</b>	<b>17.49</b>	<b>1.65</b>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	耗用量（万千瓦时）	11.05	279.00	123.14
		折标准煤（吨）	13.58	342.89	151.34
		耗用量（万吨）	0.21	1.61	0.95
		折标准煤（吨）	0.54	4.14	2.44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2.33	31.39
			折标准煤（吨）	30.99	417.49
	能耗小计	折标准煤（吨）	<b>45.11</b>	<b>764.52</b>	<b>416.86</b>
公司建设项目能耗合计		折标准煤（吨）	<b>599.03</b>	<b>3,188.18</b>	<b>2,136.14</b>
营业收入（万元）			8,532.62	27,890.07	16,771.7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	0.11	0.13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b>0.53</b>	<b>0.55</b>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为 11 吨标准煤~13.3 吨标准煤，此处按上限 13.3 吨测算）、1吨柴油（密度取 0.87g/ml 计算）=1.457 吨标准煤。2. 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5年1-3月具体数据未公布。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

料生产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且海瑞斯（企石二厂）已于 2025 年 6 月停止使用，原有部分生产设备拟搬迁至公司东部工业园厂区拟用于生产，对于前述新增能耗情况，公司已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能耗远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情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 公司的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存在未就“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但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停止生产、使用，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属于适用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涉及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海瑞斯、海博斯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

---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就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新增能耗情况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5.关于赐昌集团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将赐昌集团作为参照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赐昌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07%、63.37%、76.18%；（2）公司与赐昌集团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3）公司和 TPI 分别持有香港海瑞斯 60%、40%的股权，香港海瑞斯持有越南一厂全部股权，TPI 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赐昌集团的关联方；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持股 60%的孙公司越南一厂。**

**请公司：（1）分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赐昌集团、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2）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赐昌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公司对赐昌集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与赐昌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结合与赐昌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在手订单规模，期后业绩及期后新增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赐昌集团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对赐昌集团业务量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模压成型服务价格、赐昌集团向其他交易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5）说明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客商重合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①说明 TPI 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公司报告期各期少数股东损益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③列示越南一厂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并对比报告期各期越南一厂向赐昌集团及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以及越南一厂向赐昌集团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TPI的注册成立证明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越南一厂的《企业注册证书》《投资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香港海瑞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决议等资料；
5. 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6. 查阅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 TPI 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 说明 TPI 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PI 是一家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PI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公司编号	90780
已发行股本总额	/
注册地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96960
股权结构	/
主要人员	/

[注]：/。

根据公司的说明，TPI 基于赐昌集团的内部持股安排，与公司共同持有香港海瑞斯股份；公司已将 TPI 及其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TPI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背

## 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原因及背景主要包括：（1）赐昌集团于越南开设的鞋厂是公司的下游客户，若公司在越南开设工厂，公司供货时可以节省供货时间、规避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风险，从而降低成本。（2）在越南投资设立工厂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场地、供应链资源，并面临本地政策法规、文化差异等挑战，赐昌集团已在越南开厂多年，经验丰富，如果双方合资，可以降低越南一厂的初期运营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主要是出于降低运营成本及风险等商业考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过程、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塞舌尔海瑞斯投资设立越南一厂

2020 年 8 月 13 日，塞舌尔海瑞斯于越南投资设立越南一厂，并取得越南平阳省计划与投资厅（因越南重组行政区域，现为胡志明市财政厅）颁发的第 3702902371 号《企业注册证书》。越南一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塞舌尔海瑞斯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 （2）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

#### ①设立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Shoes 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Shoes World”）共同投资设立香港海瑞斯。香港海瑞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斯有限	216.0000	60.0000
2	Shoes World	144.0000	40.0000

合计	360.0000	100.0000
----	----------	----------

## ②债转股及回购股份

2023年3月20日，香港海瑞斯、塞舌尔海瑞斯、越南一厂与TPI签署了《Loan Receivable Acquisition Agreement》，约定香港海瑞斯受让塞舌尔海瑞斯对越南一厂享有的两笔合计153.77万美元的债权，香港海瑞斯就受让上述债权支付的对价为代塞舌尔海瑞斯承担一笔153.77万美元的债务，该笔债务的债权人为TPI，TPI作为塞舌尔海瑞斯的债权人，同意香港海瑞斯代塞舌尔海瑞斯承担上述债务。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TPI对香港海瑞斯享有153.77万美元债权，香港海瑞斯对越南一厂享有153.77万美元债权。

2023年3月31日，香港海瑞斯与TPI、Shoes World签署了《DEBT CONVERSION AGREEMENT》，约定将上述TPI对香港海瑞斯享有153.77万美元债权转换为等值的香港海瑞斯153.77万股股份。

2023年4月1日，香港海瑞斯出具《股份配发申报书》，确认新增配发153.77万股股份给TPI。

2023年5月11日，香港海瑞斯作出特别决议，同意回购Shoes World持有的香港海瑞斯144万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144万美元。

2023年6月27日，香港海瑞斯回购了Shoes World持有的香港海瑞斯144万股普通股股份并支付相对应价。

上述债转股及回购股份完成后，香港海瑞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斯有限	216.0000	58.4147
2	TPI	153.7700	41.5853
	合计	<b>369.7700</b>	<b>100.00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实施上述债转股及回购股份的原因是赐昌集团对其控制的投资平台进行内部调整。

## ③增资

2023年12月23日，香港海瑞斯出具《股份配发申报书》，确认新增配发14.655万股股份给海瑞斯。

上述增资完成后，香港海瑞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斯	230.6550	60.0000
2	TPI	153.7700	40.0000
合计		384.425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实施上述增资的目的是为将公司及赐昌集团在香港海瑞斯中的权益占比调整恢复为 60%、40%。

#### ④减资

2025 年 2 月 19 日，香港海瑞斯作出特别决议，同意减少股本至 50 万股。

上述减资完成后，香港海瑞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斯	30.0000	60.0000
2	TPI	20.0000	4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实施上述减资的原因是香港海瑞斯运营资金充足，无需维持较高股本。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海瑞斯上述债转股、回购股份、增资、减资已妥为完成，且未违反香港法律及香港海瑞斯章程的任何强制性规定。

### (3) 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

2023 年 9 月 11 日，香港海瑞斯作出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香港海瑞斯向塞舌尔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海瑞斯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越南海瑞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 100% 股权，交易价格将参考越南一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香港海瑞斯、塞舌尔海瑞斯与越南一厂签署了《本金转让协议》(“《PRINCIPAL CAPITAL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塞舌尔海瑞斯向香港海瑞斯转让其持有的越南一厂 100% 股权，总对价为 96.65 万美元 (对应 2,346,178.75 万越南盾)。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股本 (万美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塞舌尔海瑞斯	香港海瑞斯	100.0000	50.0000	1.933 美元/股	根据越南一厂净资产状况经协商后确定

同日，天职国际出具《海瑞斯国际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54856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越南一厂净资产合计344.93万元。

2023年12月2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拟收购海瑞斯国际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海瑞斯国际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810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越南一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44.93万元；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越南一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7.66万元(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3年9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7.1798折算，即折合美元为99.96万美元)，增值额为372.73万元，增值率为108.06%。

2024年7月29日，越南一厂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注册证书》。

上述收购完成后，越南一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海瑞斯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TPI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的出资价格为1美元/股；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的价格为1.933美元/股，上述收购价格系根据越南一厂净资产状况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于2022年1月共同投资设立香港海瑞斯，公司于2023年11月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香

港海瑞斯的设立在公司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根据香港海瑞斯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海瑞斯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要求设立子公司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香港公司注册主管部门亦未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设立香港海瑞斯有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海瑞斯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越南海瑞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 100% 股权，交易价格将参考越南一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香港海瑞斯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海瑞斯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要求设立子公司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香港公司注册主管部门亦未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设立香港海瑞斯有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已就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TPI 是一家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TPI 系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已将 TPI 及其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TPI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主要是出于降低运营成本及风险等商业考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的出资价格为 1 美元/股；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的价格为 1.933 美元/股，上述收购价格系根据越南一厂净资产状况经协

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 香港海瑞斯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海瑞斯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要求设立子公司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香港公司注册主管部门亦未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设立香港海瑞斯有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已就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1 家境内子公司海博斯和 4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海博斯和境外子公司越南一厂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相关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一期除子公司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盈利外，其他子公司均亏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②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关于外协采购。**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1.74 万元、4,075.74 万元、1,117.25 万元，主要涉及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等工序。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公司及外协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②结合可比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企业注册证书、投资登记证书、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决议等资料；
3. 取得并查阅海博斯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取得并查阅海瑞斯与海锋达、海创汇、东莞汇盛、海博创、蔡德平、刘

伏奇、徐小军、严欢、俞立昌、赵锦花、钟建红及海博斯共同签署的《关于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确认及转让协议》；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向海博斯实际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凭证；
6. 取得并查阅公司为收购相关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境外投资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证明等文件；
8.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9.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10.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注册证书、环保资质等相关文件；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相关合同；
13. 取得并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台账等文件；
14.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15.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子公司。①补充披露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

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②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 补充披露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 补充披露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1) 补充披露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主体	2025年1-3月/2025.3.31		2024年度/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香港海瑞斯	10,081.14	21.28%	8,735.80	18.61%
	越南一厂	9,112.81	19.24%	7,773.14	16.56%
	海瑞斯	47,376.02	100.00%	46,939.57	100.00%
净资产	香港海瑞斯	7,489.43	60.89%	5,902.96	54.46%
	越南一厂	6,985.51	56.79%	5,405.37	49.87%
	海瑞斯	12,300.74	100.00%	10,839.66	100.00%
营业收入	香港海瑞斯	4,503.76	52.78%	11,610.64	41.63%
	越南一厂	4,503.76	52.78%	11,610.64	41.63%
	海瑞斯	8,532.62	100.00%	27,890.07	100.00%
净利润	香港海瑞斯	1,588.18	108.58%	3,566.44	146.93%
	越南一厂	1,580.14	108.03%	3,681.54	151.67%
	海瑞斯	1,462.72	100.00%	2,427.32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资产及业绩占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均高于 10%，越南一厂和香港海瑞斯的净利润和收入构成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是其主要负责对接 brooks 品牌业务，客户为赐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 (2) 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公司业务体系及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各子公司在集团内各司其职，共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影响。母公司及子/孙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1	海瑞斯	母公司	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行使母公司职能，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同时为公司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生产基地之一。
2	海博斯	子公司	主要生产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	公司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生产基地。
3	香港海瑞斯	子公司	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4	海瑞斯技术	子公司	境外投资主体, 无实际业务。	
5	越南一厂	孙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等产品, 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领域。	公司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对接 brooks 品牌。
6	越南二厂	孙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等产品, 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领域。	公司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对接其他品牌。

未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保持不变。公司主要业务的拓展由母公司承担, 有实际业务的子/孙公司主要进行生产, 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拥有 5 家子公司 (含孙公司) 及 1 家分支机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股权结构	董事/经理
海博斯	全资子公司	东莞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海瑞斯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TPI 持有其 40% 股权	徐小军 (公司委派)、廖志学 (TPI 委派)、周照杨 (公司委派)、DEAN ANTHONY CARL (公司委派)、赖钦浩 (TPI 委派) 担任董事
海瑞斯技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唯一董事
越南一厂	控股孙公司	越南	香港海瑞斯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越南二厂	全资孙公司	越南	海瑞斯技术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决策机制

## ①海博斯

海博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海博斯的公司章程，股东海瑞斯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决策权；海博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决策权；海博斯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决策权。

## ②香港海瑞斯

根据香港海瑞斯的公司章程，香港海瑞斯的董事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具有一般管理权，董事会决策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作出，需有至少 2 名董事参与方可形成决议，董事可委任 1 名董事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会决议由参会董事以简单多数原则通过，若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主持会议的董事拥有决定性投票权（涉及重大利益冲突时除外），涉及重大利益冲突的董事不得参与投票，也不得计入法定人数；香港海瑞斯的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或减资、罢免或任命董事、批准公司清盘、宣告末期股息以及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会采取或停止特定行动等事项有决策权，股东会决策必须在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进行，包括每年必须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和临时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需有至少 2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会方可形成决议，股东会主席优先由董事会主席担任，若其无法履行职务，则由出席董事互选一人，若无董事可担任，最终由出席股东互选一人担任股东会主席主持股东会，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与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时每名出席股东享有 1 票，投票表决时每名出席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股东会主席、2 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投票表决，普通决议由简单多数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减少股本、自愿清盘、免除董事因疏忽失责等产生的法律责任、指示董事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以及在自愿清盘时授权清算人处置公司资产等特别决议事项需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同意，股东会主席在票数相等时拥有决定性投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瑞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2 名董事由 TPI 委派，公司控制香港海瑞斯董事会的多

数席位，可以对香港海瑞斯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 ③海瑞斯技术

根据海瑞斯技术的公司章程，海瑞斯技术唯一董事（即徐小军）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具有一般管理权，该董事可自行决策；唯一股东（即公司）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或减资、任免董事、批准公司清盘、宣告末期股息等根本性事项拥有决策权，唯一股东构成股东会的法定人数，并可代表公司通过书面决议作出任何可由股东会在会议上有效作出的决议。

### ④越南一厂、越南二厂

越南一厂、越南二厂均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越南一厂、越南二厂的公司章程，所有者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重大决策权，决策由所有者单独做出；董事长由所有者任命，代表所有者行使、实施和执行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总经理由董事长任命，受董事长监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所有者、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具体如下：

所有者 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制定和修改章程条款 (Charter provisions);</li><li>b.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业务计划;</li><li>c. 决定组织和管理结构，任命、免职或解聘执行官员 (Executive Officers);</li><li>d. 决定所有投资项目;</li><li>e. 决定市场开发、营销和技术解决方案;</li><li>f. 批准贷款协议或其他合同 (价值不低于公司最近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li><li>g. 决定出售资产 (价值不低于公司最近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li><li>h. 批准财务报表;</li><li>i.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转让全部或部分资本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发行债券;</li><li>j. 决定设立子公司或向其他企业出资;</li><li>k. 组织、监督和评估公司业务运营;</li><li>l. 决定税后利润的使用;</li><li>m. 决定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li><li>n. 在公司解散或破产后收回剩余资产;</li><li>o. 其他越南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权利。</li></ul>
董事长 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代表所有者行使、实施和执行上述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li><li>b. 在监督其有效决定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要求总经理或其他高管停止或采取措施停止任何人员违反董事长有效决定、章程或现行法规的任何行为；以及</li><li>(ii) 暂时中止高管作出的违反董事长有效决定、章程或现行法规的决定或行为；</li></ul></li><li>c. 行使越南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ul>
总经理 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组织实施董事长的决定和决议;</li><li>b. 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li><li>c. 实施董事长制定的企业商业计划，并向董事长报告企业业务情况;</li></ul>

- d. 监督和指导董事长以外的所有高管的工作;
- e. 发布内部管理规定;
- f. 任命、罢免企业所有管理职位, 但由所有者或董事长任命或罢免的职位除外;
- g. 在董事长一般或特别授权下, 代表企业谈判、签署和订立涉及企业日常业务和管理的任何合同、文件和信函;
- h. 在董事长一般或特别授权下, 代表企业参与法庭、仲裁机构、国家机关、其他越南当局及所有第三方的事务;
- i. 代表企业进行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企业签署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处理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 j. 构建适合企业需求的组织结构; 雇佣和解雇企业的员工; 分配劳动力, 并分配员工职责;
- k. 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设计适用于企业所有员工的奖励制度、激励、晋升、薪资以及纪律处分措施;
- l. 根据董事长的指示和/或越南法律的要求, 编制年度报表或其他报表;
- m. 提出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方案;
- n. 在董事长批准下, 代表企业提起诉讼、申诉、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或对针对企业的诉讼或索赔进行抗辩; 并代表企业接受法律文书送达;
- o. 诚实、审慎并尽最大努力行使被授予的权利和履行被授予的义务, 以确保企业的合法利益;
- p. 忠诚于企业利益; 不得使用企业的信息、专有技术或商业机会; 不得滥用其职位和权力, 不得将企业资产用于个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利益;
- q. 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企业通知总经理及其关联人拥有或其他公司控制性股权或资本出资份额的情况; 以及
- r. 履行本章程、越南法律及其任命决定或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或经董事长一般或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越南一厂的所有者为香港海瑞斯, 董事长、总经理为徐小军, 公司可以通过控制香港海瑞斯对越南一厂形成有效控制; 越南二厂的所有者为海瑞斯技术, 董事长、总经理为徐小军, 公司可以通过控制海瑞斯技术对越南二厂形成有效控制。

### (3) 公司制度

除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外, 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中已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纳入管理范围, 公司及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及控制各控股子公司。

### (4)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

下：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制度
海博斯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香港海瑞斯	<p><b>第 73 条 宣布股息的程序</b></p> <p>(1) 公司可在股东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p> <p>(2) 董事可不时向成员支付其认为可由公司利润证明为合理的中期股息。</p> <p>(3) 股息仅可根据《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 第六部分的规定从利润中支付。</p> <p>(4) 除非宣布或支付股息的成员决议或董事决定，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股息必须根据每位成员在宣布或支付该股息的决议或决定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支付。</p> <p>(5) 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从公司利润中拨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金额作为储备金。</p> <p>(6) 董事可：</p> <p>(a) 将储备金用于公司利润可正当应用的任何目的；及</p> <p>(b) 在此类应用之前，将储备金用于公司业务或投资于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投资（公司股份除外）。</p> <p>(7) 董事亦可不将款项拨入储备，而将其认为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p> <p><b>第 74 条 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支付</b></p> <p>(1) 如果股息或其他作为分派的款项就股份应付，则必须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p> <p>(a) 转账至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p> <p>(b) 通过邮递将支付给分派对象的支票寄往分派对象的登记地址（如分派对象为股份持有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寄往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地址；</p> <p>(c) 通过邮递将支付给指定人士的支票寄往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地址；</p> <p>(d) 董事与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同意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p> <p>(2) 在本条中，“指定人士”指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人士。</p> <p><b>第 75 条 股息不计利息</b></p> <p>公司不得就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利息，除非以下另有规定：</p> <p>(a) 该股份的发行条款；或</p> <p>(b) 该股份持有人与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p> <p><b>第 76 条 未申索分派</b></p> <p>(1) 如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应付，且在宣布或到期应付后未被申索，则董事可为公司利益将该等款项进行投资或使用，直至被申索为止。</p> <p>(2) 将股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入单独账户并不会使公司成为其受托人。</p> <p>(3) 在以下情况下，分派对象不再有权获得股息或其他款项，且公司亦不再欠付该款项：</p> <p>(a) 自该股息或其他款项到期应付之日起已过 12 年；及</p> <p>(b) 分派对象未曾申索该款项。</p> <p><b>第 77 条 非现金分派</b></p> <p>(1) 在遵守所涉股份发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经普通决议（根据董事的推荐）决定，通过转让等值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p> <p>(2) 为支付非现金分派，董事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安排，包括若分派出</p>
海瑞斯技术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制度
	现任何困难： (a) 确定任何资产的价值； (b) 基于该价值向任何分派对象支付现金，以调整接收人的权利；及 (c) 将任何资产归属受托人。
越南一厂	在履行完纳税义务及其他财务义务后，所有者（即香港海瑞斯）有权决定利润的使用方式。总经理负责拟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的方案。
越南二厂	在履行完纳税义务及其他财务义务后，所有者（即海瑞斯技术）有权决定利润的使用方式。总经理负责拟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的方案。

基于上述，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依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批准，进而确保分红政策的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可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3.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分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相同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未就分红事项作出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红将依据其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实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之“一”之“(一)”之“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之“(4) 利润分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分红条款，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二) 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 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

关于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赐昌集团”之“一”之“(二) 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的交易对手为塞舌尔海瑞斯，收购价格为 1.933 美元/股，上述收购价格系根据越南一厂净资产状况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就上述收购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越南一厂进行评估与审计，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 (2) 海瑞斯收购海博斯

为实现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相关业务整合，公司收购海博斯 100%股权，使海博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海瑞斯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博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瑞斯收购海博斯 100%股权，交易价格将参考海博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6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博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43.77 万元。

根据海博斯的工商档案，海瑞斯收购海博斯前，海博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锋达	1,301.1765	941.1765	43.3726
2	海创汇	648.8235	648.8235	21.6275
3	东莞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盛”）	600.0000	600.0000	20.0000
4	海博创	450.0000	450.0000	15.0000
合计		3,000.0000	2,640.0000	100.0000

2023年12月28日，海瑞斯与海锋达、海创汇、东莞汇盛、海博创、蔡德平、刘伏奇、徐小军、严欢、俞立昌、赵锦花、钟建红及海博斯共同签署《关于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确认及转让协议》，确认海锋达、蔡德平、刘伏奇、徐小军、严欢、俞立昌、赵锦花、钟建红曾向海博斯提供合计2,000万元借款；各方按实缴出资及提供的借款享有海博斯的权益、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各方按照确定的权益比例，以合计6,64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海博斯全部权益转让予海瑞斯。经各方确认的海博斯实际权益结构及对应的权益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	提供借款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协商确定的 的实际权 益金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权益转让 款 (万 元)
1	海锋达	1,632.0000	941.1765	4,205.1765	63.3310	4,205.1765
2	海创汇	-	648.8235	648.8235	9.7714	648.8235
3	东莞汇盛	-	600.0000	600.0000	9.0361	600.0000
4	海博创	-	450.0000	450.0000	6.7771	450.0000
5	蔡德平	110.0000	-	220.0000	3.3133	220.0000
6	徐小军	75.0000	-	150.0000	2.2590	150.0000
7	赵锦花	50.0000	-	100.0000	1.5060	100.0000
8	严欢	41.0000	-	82.0000	1.2349	82.0000
9	俞立昌	41.0000	-	82.0000	1.2349	82.0000
10	钟建红	36.0000	-	72.0000	1.0843	72.0000
11	刘伏奇	15.0000	-	30.0000	0.4518	30.0000
合计		2,000.0000	2,640.0000	6,640.0000	100.0000	6,640.00

2023年12月28日，海博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权益转让事宜；同意海博斯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640万元。

2024年1月22日，海博斯就海瑞斯收购海博斯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瑞斯收购海博斯完成后，海博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瑞斯	4,640.0000	4,640.0000	100.0000
合计		4,640.0000	4,640.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瑞斯持有海博斯100%股权。

基于上述，海瑞斯收购海博斯的交易对手为海锋达、海创汇、东莞汇盛、海博创、蔡德平、刘伏奇、徐小军、严欢、俞立昌、赵锦花、钟建红等实际持有海博斯权益的主体，整体收购价格系参考海博斯评估价值经协商后确定，各实际权益人取得的价款是根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权益比例乘以整体收购价格确定，上述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就上述收购聘请评估机构对海博斯进行评估，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 2. 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关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之“一”之“(一)”之“1. 补充披露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海博斯净利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157.67	-	-1,199.01	-	-941.10	-
营业收入	238.44	2.79%	919.54	3.30%	706.82	4.21%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外设有控股子公司香港海瑞斯及全资子公司海瑞斯技术，香港海瑞斯设有全资子公司越南一厂，海瑞斯技术设有全资子公司越南二厂。

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一厂、越南二厂是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的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生产基地，香港海瑞斯系投资越南一厂的路径公司，海瑞斯技术是投资越南二厂的路径公司。

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主要是出于降低运营成本及风险等商业考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赐昌集团”之“一”之“(二)”之“1. 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一厂投产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越南一厂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且公司已就在越南开办工厂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故通过海瑞斯技术投资设立了越南二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公司已就其境外投资履行完毕相应的批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海瑞斯	越南一厂	海瑞斯技术	越南二厂
广东省商务厅	第 N440020230103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第 N44002023010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开放函〔2024〕58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3〕174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外汇登记	公司已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就最终投资越南一厂、越南二厂办理完毕“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境外主管机关程序	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取得中国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	取得越南平阳省计划投资厅（因越南重组行政区划，现为越南胡志明市财政厅）商业登记科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取得越南平阳省工业管理委员会（因越南重组行	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取得中国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	取得越南平阳省计划投资厅（因越南重组行政区划，现为越南胡志明市财政厅）商业登记科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取得越南平阳省工业管理委员会（因越南重组行

公司名称	香港海瑞斯	越南一厂	海瑞斯技术	越南二厂
		政区域, 现为越南胡志明市工业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		政区域, 现为越南胡志明市工业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 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为中国香港、越南; 香港海瑞斯、海瑞斯技术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越南一厂、越南二厂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海瑞斯、海瑞斯技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 公司境外投资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相关情形, 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基于上述,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香港海瑞斯、海瑞斯技术、越南一厂、越南二厂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明确意见, 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香港海瑞斯	海瑞斯技术	越南一厂	越南二厂
设立	香港海瑞斯于2022年1月3日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	海瑞斯技术于2022年9月30日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	越南一厂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成立,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依据公司投资项目登记、注册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不存在投资者决定解散公司、或越南政府依2020年投资法第48条规定解散公司的情形。因此, 公司设立和存续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	越南二厂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成立,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依据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不存在投资者决定解散公司、或依2020年投资法第48条规定解散公司的情形。因此, 公司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

事项	香港海瑞斯	海瑞斯技术	越南一厂	越南二厂
股权变动	根据本行所知及在对香港海瑞斯提供的文件进行审查后, 2023年4月股份配发、2023年6月股份回购、2023年12月股份配发及2025年股本减少已妥为完成, 且未违反香港法律及该公司章程的任何强制性规定。	自海瑞斯技术注册成立之日起(即2022年9月30日)起至该确认函之日(即2025年9月15日), 海瑞斯技术的股东是广东海瑞斯, 广东海瑞斯一直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 该公司的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	越南一厂系由依据Seychelles国法律成立的创始股东塞舌尔海瑞斯依越南法律于越南设立的公司, 于2024年7月29日变更股东为香港海瑞斯, 越南一厂设立和变更由创始股东决定, 即自2024年7月29日起由股东香港海瑞斯决定。	越南二厂系由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创始股东海瑞斯技术依越南法律于越南设立的公司, 越南二厂设立和变更由创始股东海瑞斯技术决定。
业务合规性	香港海瑞斯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	海瑞斯技术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	越南一厂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书及企业注册证书, 按照登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第5468768131号投资登记证书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取得, 符合越南法律相关规定。	越南二厂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书及企业注册证书, 按照登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公司合法合规取得第3268041186号投资登记证书的经营业务, 符合越南法律相关规定。

《境外法律意见书》未对香港海瑞斯、海瑞斯技术、越南一厂、越南二厂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香港海瑞斯、海瑞斯技术、越南一厂、越南二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公司、香港海瑞斯、海瑞斯技术、越南一厂、越南二厂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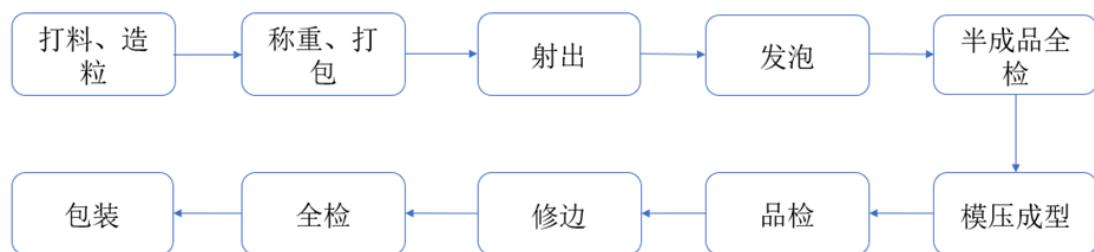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境外子公司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外协采购。①结合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公司及外协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②结合可比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公司及外协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一般情况下，公司负责从打料、造粒至包装的全过程，核心工序体现在发泡环节；公司产能不足时，将部分产品外发至外协厂商进行模压成型。

此外，公司未设置喷漆及镭射工序，但品牌客户部分订单要求对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进行喷漆/镭射处理，公司会将需要进行喷漆/镭射处理鞋中底外发至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厂商对公司经发泡后的产品进行模压成型、喷漆及镭射加工，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产品使用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超临界流体发泡成型技术是以处于超临界状态的 CO<sub>2</sub>、N<sub>2</sub> 等作为绿色发泡剂进行微孔发泡的一种技术，相较于传统的化学发泡，具有高强度和高性价比，主要特点如下：1.具有成本优势，绿色环保；2.能大幅提高制品尺寸精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产品气泡均匀；3.大幅

减少产品残余应力，减少改善制品翘曲变形；4.消除表面缩痕；5.缩短薄壁制品的成型周期；6.有效节约原材料，减轻产品重量。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工艺与传统化学发泡工艺不同，大幅解决了传统化学发泡对环境的危害，同时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具有轻盈、缓冲、绝缘、吸音、吸震、隔热以及密封等特性。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打破了传统化学发泡材料的高污染困局，在运动用品、汽车、医疗、精细电子产品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配方及自主开发的生产工艺。产品配方是超临界发泡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开发了多项科技含量高的配方，不同配方所制出产品的性能千差万别，一些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可通过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配方调整制作而成。另外，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工艺，生产效率高，能够将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使产品具有更优异稳定的物性，如产品外观细腻无瑕疵、性能衰减低、后期组底收缩控制稳定等。同时，公司具有调控泡孔尺寸和密度的技术能力，产品可以制造出透射、双色、双密度等不同效果，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设计需求。

基于上述，公司的核心工序体现在发泡环节，公司采购的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 （二）结合可比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内容
润阳科技	公司产品应用于绿色健康生活相关领域，为了给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严控产品质量，在全部核心工艺环节均实现了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受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在经过充分的调研和严格的筛选后，选取优质加工对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加工，或从优质供应商处采购半成品 IXPE 进行自主生产加工。为保证委托加工后的半成品及外购半成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委托加工后的半成品及外购半成品 IXPE 需经质检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生产环节。
祥源新材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大部分的工序为自主生产，但由于公司规模不断增加，辐照生产线产能出现不足，辐照环节基础建设和设备投入较高，为克服客户订单快速增长与产能饱和的矛盾，公司选择了具有稳定生产能力与良好质量把控能力的外协厂商，将部分产品的辐照环节交由其外协加工。外协厂商完全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参数对公司基片进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内容
	行辐照加工。 除部分辐照采用委托生产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发泡后产品打孔、淋膜等生产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原因为发泡后产品打孔、淋膜等生产需求量较小，技术含量和生产附加值均不高，公司并未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前述生产工序需求量较小，也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
新恒泰	报告期内，公司 IXPE 辐照环节会出现临时性产能不足情况，对于部分时限要求较高的 IXPE 订单，公司会将辐照环节委托距离较近的嘉兴市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注]: 披露内容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阳科技	委托加工金额	-	-	222.85	640.34	1,104.22	867.16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2.35%	3.28%	5.78%	8.62%
祥源新材	委托加工金额	-	-	295.69	915.32	670.32	290.33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5.20%	5.70%	5.41%	3.44%
新恒泰	外协加工成本	39.11	7.55	-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8%	0.02%	-	-	-	-

[注]: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况。但由于下游应用场景不同，外协加工的比例不同。

因此，公司选取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行天下”）进行比较，该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重合，龙行天下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76,673.74	42,970.7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6.64%	12.63%

2023-2024 年，龙行天下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42,970.70 万元、76,673.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63%、16.64%。与公司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接近。

根据龙行天下审核问询函回复：“由于制鞋行业存在生产工艺复杂、客户订单不均衡的特点，虽然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但在订单

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会将部分工作外协以应对阶段性的产能紧张和人力短缺，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金额分别为 2,411.74 万元、4,075.74 万元及 1,117.25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75%、20.38% 和 19.78%，占比相对稳定。越南二厂设立投产后，由越南二厂负责承担越南一厂及其自身产能范围内的模压成型工序，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会逐渐下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模压成型、喷漆及镭射等工艺环节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原因为：1. 公司模压成型工序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情况。越南一厂未设置模压成型工序，因此需要采购模压成型服务，越南二厂设立投产后，由越南二厂负责承担越南一厂及其自身产能范围内的模压成型工序，但海瑞斯境内工厂及越南二厂模压成型工序均存在短期订单量较大、产能不足情况，因此公司为解决短期产能不足情况，需向外协厂商采购模压成型服务；2. 公司喷漆、镭射等生产需求量较小，仅有少部分客户提出喷漆、镭射加工需求，公司综合考虑设置产线所需成本、人工等情况，未设置喷漆、镭射生产环节，选择向外协厂商采购相关服务。

基于上述，公司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龙行天下较为接近，主要是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公司产品经过发泡后的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公司将上述加工难度较低、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三) 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经过发泡后的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经核查，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注册证书，从事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等相关业务不涉及其他强制性业务资质。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

有关规定，关于“分包”“转包”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或建筑活动，公司外协活动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不涉及法律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注册证书，公司外协活动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三、关于其他。①说明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说明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经核查，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技术 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主体	背景	研发内容	项目周期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1	拜罗伊特大学	挤出发泡技术是未来超临界流体发泡可能的重要工艺，拜罗伊特大学有全套成熟的加工设备及材料分析表征能力，因此委托该合作方为公司进行基于 EVA 和 TPU 材料的挤出发泡预研，目的为探索前沿新技术在未来应用的可能性。	不同颗粒泡沫技术的筛选	2022.06.01-2024.05.31	公司向拜罗伊特大学课题组提供研究费用及部分公司所用原材料，双方根据进度定期进行成果的意见反馈。拜罗伊特大学负责全部材料表征、挤出发泡实验，并定期提交成果报告。	已完成关于任务目标的研究，提交了研究成果报告。	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和知识储备，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未形成专利。该项目让公司了解目前挤出发泡还不能应用在 EVA、TPU 的规模生产上，仍需等待新的技术突破。为公司规避了错误的投资决策。
2	拜罗伊特大学	公司成功开发 PBAT 高性能发泡材料后，基于 PBAT 不同性能的配方体系和挤出发泡工艺，需要对其机理进行探索，因此委托拜罗伊特大学利用其自有设备，为公司进行 PBAT 改性体系挤出发泡的研究，并进行材料和产品分析。	改性 PLA 与 PBAT 的泡沫挤出行为评估	2022.06.01-2024.05.31	公司向拜罗伊特大学课题组提供研究费用及部分公司所用原材料，双方根据进度定期进行成果的意见反馈。拜罗伊特大学负责全部材料表征、挤出发泡实验，并提交成果报告。	已完成关于任务目标的研究，提交了研究成果报告，同时研究了对提升 PBAT 回弹性能的配方的可行性建立了海瑞斯合成的超临界釜压发泡专用 TPU 材料结构的表征方法，探索了在发泡型为中第三单体起到的作用机理，提供了材料优化方向。	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和知识储备，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未形成专利。该项目让公司了解 PBAT 无法采用挤出发泡得到高倍率的弹性体，同时 PLA 改性对增硬有效，但会衰减回弹。为公司后续设计配方及选择工艺路线提供了指导。
3	香港科	公司关于配方设计、模具设计导	1、超临界流	2023.06.01-	公司提供材料、	1、建立了一些发泡	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公司的

序号	合作主体	背景	研发内容	项目周期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技大学 (广 州)	致产品不良的方面存在部分工程性问题，目前只能通过技术人员的经验进行调整。拟通过和港科大的合作，从机理上分析不良产生的原因（配方设计的合理性、模具设计的合理性），因此委托港科大进行相关问题的研究。	体发泡材料的注射成型过程中模具内的材料注模过程、微观结构及产品性能相关性的研究。 2、反应釜内超临界气体与高分子材料的相互作用及表征	2028.05.30	模具图纸等信息，港科大利用自己的设备及软硬件进行项目的机理研究，并提供研究报告	材料性能的动态分析方法；2、对射胚表面残余应力开展了模流分析。	技术和知识储备，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未形成专利。经过合作，公司得到了一些初步的物性动态分析方法，同时对模具应力集中区进行了改善，不良率有所降低。
4	香港科 技大学 (广 州)	公司自行聚合的 TPU 分子与市面上的 TPU 分子虽然在物性上无较大差异，但发泡后性能存在差异。因此委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对公司自行聚合的不同批次 TPU 分子结构进行深入表征分析，与对比竞品原料进行对比，分析分子结构差异。	超临界发泡用 TPU 分子表征及设计	2024.06.19- 2025.03.31	公司提供原材料，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负责全部材料的实验表征，并提供研发报告。	建立了海瑞斯合成的超临界釜压发泡专用 TPU 材料结构的表征方法，探索了在发泡型为中第三单体起到的作用机理，提供了材料优化方向。	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和知识储备，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未形成专利。为公司对 TPU 分子结构的调整方向提供了指导。
5	青岛科 技大学	弹性体纯料发泡工艺为新兴工艺，与 EVA 及 EVA 混料的发泡工艺完全不同，公司委托青岛科技大学进行研发，提出材料选型建议及工艺路线建议。	1、研究二氧化碳/氨气比例对 TPU、TPEE、TPAE 发泡性能的影响	2023.10.10- 2026.10.09	公司提供原料选材范围及目标物性指标；青岛科技大学负责筛选原料的牌号，并研发超临界发泡	完成弹性体升温发泡全套工艺文件（含原料选择、发泡工艺等，形成工艺包）。公司已利用该工艺包实现批	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和知识储备，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公司利用该研究报告成功实现弹性体升温发泡工艺，并实现量产。

序号	合作主体	背景	研发内容	项目周期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p>响, 研究发泡条件对性能的影响, 优化发泡剂比例。</p> <p>2、实验室开发热塑性弹性体发泡样品, 发泡板材和鞋胚, 确定发泡工艺。</p> <p>3、实现热塑性弹性体中试生产, 包括鞋胚和注塑板材</p> <p>4、量产实验</p>		条件及工艺, 并提供详细原料牌号、物性指标、全套发泡工艺条件	量产生产。	
6	广州材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了向客户说明公司开发的新材料和市场已有材料在性能上的差别, 需要建立动态的能量回表征方法及材料的动态力学分析方法, 以填补目前现有方法和标准无法体现的材料差异。由于合作方具有力学分析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相关设备平台, 因此双方决定合作研发新的表征方法和数据分析方法。	1、合作建立全套能量回馈在中底的测试表征方法及数据分析方法, 用于中底材料间差异化评价标准	2025.03.01-2026.02.28	公司提供需评价的发泡材料和中底样品, 提供运动员实跑体验差别的反馈报告, 派技术人员参与数据采集方法的合理性评估, 共同研究合理的数	已立项并初步完成了多组数据采集, 下一步将拓展到更多材料采集数据并验证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合作进行中,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将作为海瑞斯内部材料测试常规方法使用。

序号	合作主体	背景	研发内容	项目周期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2、合作建立全套动态力学性能表征评价方法及数据分析方法，用于不同材料高低温能量回馈性能的差异化评价标准		据处理分析方法并尝试开发专用软件。 合作方负责设备的改装改造以适应公司的产品表征，共同开发合理的数据采集方法，进行大量数据采集测试，共同研究合理的数据处理分析方法并尝试开发专用软件。		

基于上述，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不涉及收入成本分摊，公司与合作方约定研究费用由公司支付，并按此约定实际执行。公司进行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主要基于理论分析，不涉及知识产权申请及核心技术。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5月，海瑞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40036），约定海瑞斯以其自有房产为其与中国银行在2023年12月28日至2036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590.13万元；双方就设定上述抵押权办理了抵押登记。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具体如下：

第十条 担保责任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第十二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性质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借款总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1	GDK4767901 20250133	短期借款	2025.03.25	2026.04.09	500.00	500.00
2	GDK4767901 20250189	短期借款	2025.04.09	2026.04.09	500.00	500.00
3	GDK4767901	短期借款	2025.04.23	2026.04.23	500.00	500.00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性质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借款总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20250190					
4	GDK4767901 20250191	短期借款	2025.05.15	2026.05.15	500.00	500.00
5	GDK4767901 20250192	短期借款	2025.05.27	2026.05.27	500.00	500.00
6	GDK4767901 20250193	短期借款	2025.06.17	2026.06.17	500.00	500.00
7	GDK4767901 20230535	长期借款	2024.01.18	2036.01.18	7,000.00	6,370.00
合计					<b>10,000.00</b>	<b>9,370.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资产及业绩占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均高于 10%，越南一厂和香港海瑞斯的净利润和收入构成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是其主要负责对接brooks品牌业务，客户为赐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公司业务体系及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各子公司在集团内各司其职，共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保持不变；公司主要业务的拓展由母公司承担，有实际业务的子/孙公司主要进行生产，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可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分红条款，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公司已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的交易对手为塞舌尔海瑞斯，收购价格为 1.933 美元/股，上述收购价格系根据越南一厂净资产状况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就上述收购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越南一厂进行评估与审计，履行

---

了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海瑞斯收购海博斯的交易对手为海锋达、海创汇、东莞汇盛、海博创、蔡德平、刘伏奇、徐小军、严欢、俞立昌、赵锦花、钟建红等实际持有海博斯权益的主体，整体收购价格系参考海博斯评估价值经协商后确定，各实际权益人取得的价款是根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权益比例乘以整体收购价格确定，上述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就上述收购聘请评估机构对海博斯进行评估，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具有重大影响；投资越南一厂主要是出于降低运营成本及风险等商业考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投资越南二厂的原因是越南一厂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且公司已就在越南开办工厂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境外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配方和发泡环节，公司采购的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行业特点影响，与业务规模匹配，公司产品经过发泡后的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公司将上述加工难度较低、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注册证书，公司外协活动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3. 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不涉及收入成本分摊，公司与合作方约定研究费用由公司支付，并按此约定实际执行；公司进行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主要基于理论分析，不涉及知识产权申请及核心技术；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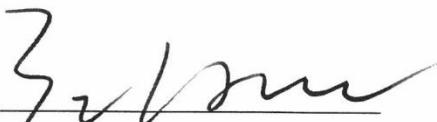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庄浩佳

  
肖羽晴

2015年 12 月 3 日